「新移民融合」公民行動方案
—以移工寶寶為中心

隊伍編號：1802

目 錄

壹、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2
一、問題確認----------2
二、研究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與公眾性----------2
三、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2
四、相關法律或政策及政府相關單位實際處理的情況 ----------2
五、國內外類似狀況----------3

貳、 第二步驟—研究可行政策----------4
一、建立專責機構促進《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4
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補助計畫----------4
三、提供衛教相關資訊及管道----------4
四、透過教育促進移工相關議題關注----------5
五、以實際行動凝聚社會意識----------5
六、諮詢管道的普及性 ----------5

參、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6
一、提升議題關注度—工作坊----------6
二、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6
三、憲法意見表----------7

肆、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8
一、我方已獨立完成之方案內容----------8
(一) 提升議題關注度 ----------8
(二) 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8
二、可能反對我方方案之人士 ----------9

附件----------10

壹、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一、**問題確認**

勞動部自 1992 年起與東南亞等國協商建立聘僱機制並開放移工來台。雖補齊了台灣勞動力上的缺口，卻也引起許多權益上的爭議。因多數移工是透過仲介機制來台工作，須支付高昂的仲介費用。而我國移工又以女性居多，若懷孕恐將面臨被解雇的危機。在不諳自身權益及背負債務壓力下，可能選擇逃逸並遺棄其子女。據移民署推估自 2007 年起至 2016 年止，有近 2 萬名移工寶寶[1]存在，而他們則因其非合法之身分而無法享有與其他孩童相等的權利。

綜上，我方欲以社會面向提升公眾對移工寶寶的關注並認知其困境。在清楚知道議題脈絡後，未來在推動相關政策、制度時，避免無法做出更有建設性的判斷，而成為新移民融合的障礙。

二、**研究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與公眾性**

(一)嚴重性：

1. 隱藏黑數難以掌握：據移民署統計，每年台灣非本國籍與無國籍新生兒約有 700 位誕生，約 1/4 無法取得合法居留權，其中又僅有少數能得到安置補助，因上述只統計檯面上之數據，其隱藏黑數難以掌握。
2. 社會氛圍：因國人對移工寶寶議題並不了解，故易受外在因素影響，產生先入為主的看法及刻板印象，而多不願正視相關的社會議題。

(二)普遍性、公眾性：

隨著各國開放移工，問題隨之而來，移工寶寶即是一例。但多國如馬來西亞、泰國及我國的法規仍有缺失，漠視其權益。又因來台移工人數漸增，移工寶寶人數亦持續增長，若我國不願重視此議題，恐將成為社會隱患。

三、**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

公民參與為民主象徵，民眾須全盤了解問題才能正確評斷，我方藉提高國人對議題的關注，以期激發更多客觀亦具建設性的看法，影響有權改變現況的人。為落實基本人權、實現民主精神，我方透過這個公民行動，參與公共事務。

四、**相關法律或政策及政府相關單位實際處理的情況**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本法第 22 條[2]保障所有兒童之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等權。我國亦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制定施行法，與兒少法亦同，皆具體落實公約內容[3]。

(二)內政部移民署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之作業流程

規定非本國籍兒童之國籍認定及在台居留之處理程序，並澄清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時之責任歸屬。惟目前處理無依兒少時面臨諸多困境。因其僅限擁有合法居留權之外籍移工子女符合此規定，真正適用的個案僅為少數[4]，而這樣的情況亦不符前述兒少法意旨。

[1] 下稱移工寶寶係指狹義定義為外籍藍領階級勞工所生之無國籍子女。自 2007 年起至 2016 年，登記在案的移工寶寶累計有 7900 多人，若加上未登記的，推估約有近兩萬名。

[2]兒少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3]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 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 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 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4] 多數移工因非法逃逸，而喪失居留資格。

五、**國內外類似狀況**

(一)香港

1. 現況：香港移工以處於生育年齡之女性居多，但依香港國內規定[5]，若因懷孕被解雇，須於兩星期內找到工作，否則將因非法居留而遭遣返。但政府並未正視移工懷孕問題，亦未就其子女的教育、醫療等權利為保障，致其在香港處境艱難。
2. 公民行動：非營利組織 PathFinders 建立法律及醫療團隊，專為懷孕移工及其子女提供扶助。針對移工寶寶，供應社會福利、庇護資源等基本生理所須，並協助有意領養者進行相關程序。在教育、社區推廣和母國融合上，為移工及雇主舉辦工作坊，公開提倡、教導生育知識及防範措施，並給予欲回母國之移工媽媽財務支持與協助返國事宜。
3. 論點與立場：基於人權立場，期許移工媽媽及其子女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和尊重。並在基本權利保障上提供多方協助。
4. 分析利弊與影響力：
 (1) 優點：提供移工寶寶安置及領養服務。且透過講座向移工及其雇主宣導生育知識 來達到防範未來非預期懷孕或性病的發生。
 (2) 缺點：主要服務項目以移工媽媽為主，對移工寶寶僅就醫療部分成效較大，對其身分確認問題在解決過程中，發揮之力量仍有限。
 (3) 影響力： PathFinders 表示自 2007 年來，已幫助逾四千名移工兒童及懷孕移工，協助的案件每年亦持續增加。

(二)台灣

1. 現況：移工雖受法律保障懷孕權，但雇主唯恐勞動力減損，多規定於僱用期間不得懷孕。當移工發現懷孕，若無法與雇主達成共識，便可能逃逸，產下的移工寶寶亦可能遭棄養而無法獲得相應的基本權利。
2. 公民行動：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愛無國界全方位照護」活動計畫，提供安置、教育與醫療方面的協助。
3. 論點與立場：藉媒體、廣告、海報、網站、零錢捐、放置募款箱、募款晚會、 義賣、異業合作等管道募款，推動受愛滋影響孩童、成人長照與非本國籍孩童收容機構立案與營運，並受到持續且穩定的協助。
4. 分析利弊與影響力：
 (1) 優點：關愛之家針對非本國籍孩童提供緊急醫療、生活照顧、求學教育、法律諮詢與協助返鄉等服務。亦設立非本國籍寶寶醫療照顧方案，儘量提供寶寶完善的醫療照顧，給予良好的收容環境。並時常舉辦講座，以期促進大眾關注並給予協助。
 (2) 缺點：暫時解決照護問題，卻未解決法規制度等根本問題。
 (3) 影響力：全台唯一收容非本國籍與無國籍寶寶的機構，收容照顧 200 名非本國籍寶寶，醫療照顧覆蓋率 100%；提供收容之孩童疫苗接種，覆蓋率達 100%；協助 40 名落難婦女產檢及生產，覆蓋率達 100%。

[5]香港標準僱傭合約(ID 407)第 15 條第一項：如傭工及僱主欲將合約期延長一段短時間，傭工應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在香港延期逗留。短時間指傭工常獲准留港兩年，或逗留至終止合約日起計兩個星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貳、第二步驟—研究可行政策

一、建立專責機構促進《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一)方案內容：從基本人權、司法權、移工勞動條件、社會安全與醫療保障、身分及教育文化保障、居留居住權及稅賦優惠、家庭重聚、移工家庭成員之保護等相關規範、國內就業與國家安全等層面對內國法化進行研究分析[6]。該政策建議的核心思想是創立一個專責機構，建置完善的諮詢、申訴與查處機制，並增設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高雇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移工仲介費的負擔，講求人權的落實，以達到真正的平等，及促使《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二)優缺點

1. 優點：創立公平的平台，減少仲介資源的浪費，將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改善過去勞資雙方資訊不對稱的情況。
2. 缺點：專責機構之建立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須有完善配套，且需考量經費、人事招募，及配套措施設立時，相關行政手續的問題，可能產生效率低落或浪費時間、金錢等問題。此外，亦牽涉到許多利害關係人。

(三)支持或反對者：在內國法化前的既得利益者如雇主、仲介公司為了保護自己原有的利益，避免損失，應會表態不支持此法案，但對於外籍移工來說，為了權利的保障，和自身人權的平等化，多會支持此法案。

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一)方案內容：衛福部提供「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內容為政府補助一筆資金給外籍移工所生子女，該子女須為外籍生母行蹤不明、生父不詳或已出境或被遺棄等無人照顧者。勞動部表示該補助費用將由雇主雇用外籍移工所繳納的就業安定基金提供，並發給相關社會團體應用。一人一天補助依各地方機構規定 500 元至 700 元，且並非終生補助，而是補助到得以安置或出境為止。

(二)優缺點

1. 優點：對於安置無國籍兒少的機構可以降低負擔，且就業安定基金費用並非全民買單，而是針對雇用外籍移工之雇主所繳納費用而來。
2. 缺點：對於有領取資格之兒少需要相關人員審查，但無法得知目前無國籍兒童數目，及未來增加之數目，故預算無法掌握。

(三)支持或反對者： 這項政策被網友們過度解讀，有人批評就業安定基金係由我國國民所繳，且勞工管理費用並非唯一支出；政府應更加照顧我國勞工及我國孤兒，而非拿國民的錢幫助非我國國籍之人。

三、提供衛教相關資訊及管道

(一)方案內容：效法香港團體 PathFinders 為女性移工及其雇主舉辦的教育工作坊，工作坊內容分為醫療層面及法律層面，主要目的為教導女性移工關於育兒及生理方面的知識並使他們了解在法律上他們享有的權利保障。

[6] 起源/內容：1990 年代初期臺灣開始引進外籍勞工，當時即預設臺灣是種族同質性的，因此不宜積極引進長期移民。這禡政策被稱作「客工制度」，該政策缺乏接納外國人的傳統，多利用血統作為公民資格認定的主要基礎，而非出生地或居留地，但制度設計不良導致制度本身對外籍勞工人權的剝奪與侵害，從客工轉換到移工的基本思考是未來整個台灣外勞政策的轉捩。(資料來源詳附件八)

(二)優缺點

1. 優點：透過定期工作坊，幫助對於性教育不普及國家的移工提高其生理意識及認識保護自己的機制。
2. 缺點:雇主參與意願不高，且該工作坊的舉辦時間可能與移工的工作時間相衝突，會間接影響移工參與意願。

(三)支持者或反對者：衛教宣導提升女性移工相關醫療及法律知識，應多為支持者；惟雇主可能為反對者，因權益伸張，恐增加雇主之雇用成本。

四、**透過教育促進移工相關議題關注**

(一)方案內容：1095 文史工作室專為高中職學生設計一套移工人生體驗桌遊，讓高中老師能於課堂時間，使學生以角色扮演遊戲，藉由試著模擬移工來台的真實情境，進而激發同理心，並相互尊重。

(二)優缺點

1. 優點：透過桌遊使學生產生興趣，在教學中由淺入深了解移工議題。
2. 缺點：內容以傳授知識為主，娛樂性較其他桌遊低。又遊戲人數須達一定數目，才能完整模擬各國移工來台情境。且內容僅初淺簡介移工處境，未能涵蓋所有移工議題。

(三)支持者與反對者：透過遊戲了解移工處境，賦予教學趣味性，對於高中老師是一創新教材；惟參與者在體驗遊戲後，仍對議題持有不同意見。

五、**以實際行動凝聚社會意識**

(一) 方案內容：苗栗縣後龍鎮聖方濟育幼院希望讓更多人關注無國籍兒童議題，展開單車環島活動。院長周明湧與社工們為此陳情四處奔走，啟動「我來騎車環島，你為孩子祈禱」活動，為這些孩子發聲。在活動進行中，希望看到環島行的民眾可以透過上傳照片或留下祈願卡片表達關心。

(二) 優缺點

1. 優點：透過騎車環島，以實際行動較能激起他人響應，亦達到實質效益，將核心理念宣揚出去。
2. 缺點：活動的成效端看民眾的反應，若無法激起民眾的關注或是民眾對此議題漠不關心、則無法達到預設的效果。

(三) 支持或反對者：關心此議題者可能會對此活動表達支持，但在騎車環島時也須注意是否會因擾民而產生反效果。

六、**諮詢管道的普及性**

(一) 方案內容：「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採取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的方式，提供外籍移工及雇主諮詢、申訴服務；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立即運用電子系統派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並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追蹤管理機制，積極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權益。

(二) 優缺點

1. 優點：有各種語言與諮詢服務，並能保障雇主與外籍移工的權益，如有相關聘僱管理法令規定、勞資爭議等疑慮能立即詢問。
2. 缺點：明文未特別針對女性懷孕移工設置處理流程[7]。

(三) 支持或反對者：實際能解決之受眾者當然有所支持，但是仍有不知道諮詢管道或是一些被隱藏的案件不為政府或處理機關所知或完善處理，可能就會對此諮詢管道表示反對。

[7]勞動力發展署|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lazypg/index

參、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一、提升議題關注度—工作坊

(一) 核心理念：提升大眾對於移工寶寶議題認識，對此議題能客觀提出建設性看法。亦希望能吸引大眾投入相關志工活動。使議題受到重視與提倡。

(二) 方案內容：

以校園為範圍，建立工作坊，並舉辦一系列移工寶寶相關活動。利用網絡平台推廣活動內容，以特定地區為目標，再逐漸擴大關注度範圍。

1. 講座方面：邀請致力於移工或移工寶寶議題之民間團體來校演講。
2. 互動遊戲方面：邀請 1095 文史工作室來校進行〈移工人生〉桌遊之宣傳。藉此體驗移工來台處境並作為移工寶寶議題鋪陳。
3. 校園宣傳方面：在校園擺攤向本校學生宣傳移工寶寶議題。

(三) 優缺點

1. 優點：講座和宣傳活動使更多人接觸到這個議題，了解移工寶寶的困境，吸引同學願意擔任志工或捐獻資源以表示關懷。此外，移工人生體驗桌遊可以讓參與者身歷其境，藉此了解移工處境。
2. 缺點：僅講座與校園宣傳難以讓參與者深入了解議題。另外，移工人生體驗桌遊尚處於實驗階段，遊戲未包含到移工寶寶的議題。

二、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

(一) 核心理念：首先以手冊提供預防非預期懷孕發生之資訊，再者實際接觸移工寶寶及訪談相關人士，於了解實務及綜合建議下，以投書及陳情政府機關、相關組織等方式影響決策者，藉以推動移工寶寶權益之完整保障。

(二) 方案內容：

1. **方案一：手冊—提供懷孕移工諮詢管道，降低移工寶寶被棄養機率**

 我方欲設計一款衛教手冊，使移工閱覽及了解非預期懷孕相關資訊，並合作洽談政府，鼓勵仲介直接對台移工發放，或藉由 NGO 傳遞。

 (1) 優點：低成本、內容簡潔、方便閱覽及攜帶。
 (2) 缺點：若僅少數提倡者宣傳，落實效果可能不彰。

2. **方案二：實際行動—陪伴移工寶寶並透過體驗活動認識其母國文化**

 我方欲提倡學生或有志服務者以實際行動前往收容單位與移工寶寶進行互動與母國文化體驗，實地了解議題並讓寶寶體驗母國文化。

 (1) 優點：參與者於活動中能了解移工寶寶在台現況，並提供暫時性人力協助。關於體驗母國文化的活動，使移工寶寶除了因在台出生而了解在台事物外，亦能實踐多元文化的價值。
 (2) 缺點：若為自願性協助收容所，可能缺少定期性志工，無法因應未來移工寶寶數量提升的情況。且對移工寶寶而言，從未接觸母國文化，對於活動或遊戲意義可能難以理解。

3. **方案三：投書—直接影響決策者正視移工寶寶議題**

 我方將移工寶寶的訴求以投書形式向決策者陳情，呼籲正視此議題。投書內容分為三部分，就「安置面」而言，若以閒置之蚊子館改建成無依兒少庇護中心，則可達到活化蚊子館及幫助無依兒少的效益；就「資金面」而言，期待政府妥善規劃稅收，明確規劃移工寶寶受補助之金額；就「制度面」而言，現行法規[8]對於移工寶寶欠缺身分上保障，故我方呼籲相關法規應調整適用於移工寶寶。

[8]現行法規係指「內政部移民署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辦理外僑居留證之標準流程」。

(1) 優點：有效利用閒置場地降低民間團體負擔。調整法規以適用於移工寶寶，解決因身分不明確而無法享有基本權利的問題。
(2) 缺點：蚊子館改建程序繁雜及國民稅收運用至移工寶寶補助可能遭國人反對。至於法規調整部分應考慮到保障程度。

三、憲法意見表[9]

1.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釋字 490 號理由書，我方「手冊」方案未針對特定宗教，僅具提倡性質，移工可依其信仰選擇是否參考。 故我方「手冊」方案涉及宗教信仰之自由之部分，無違憲之虞。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工作坊」方案涉及言論自由之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以保障。我方「手冊」方案中，移工手冊部分宣導移工避孕措施，有侵犯移工寶寶生命權之虞。按手冊目的是為事前鼓勵避孕，而與墮胎不同。故我方「手冊」方案涉及剝奪生命、自由、財產之部分，無違憲之處。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釋字 509 號，我方「手冊」與「實際行動」方案可能牽涉各 NGO 組織內部相關資訊揭露，與探訪拍攝移工寶寶個人隱私肖像權曝光之虞。綜上疑義，我方在宣導手冊統整資訊時，已個別徵詢相關之 NGO 組織同意與授權。而於粉專上之文章亦先行徵詢關愛之家同意，進一步保障移工寶寶之權利，未公布正面長相，故我方方案涉及隱私權之部分，無違憲之虞。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釋字第 649 號，憲法第 7 條除了形式平等，包括積極保護弱勢的「實質平等」。我方「投書」方案主張改建蚊子館，係提供弱勢兒童基本的安身處所以維持他們生存之必要條件，促進憲法第 156 條基本國策及經社文權利公約保障兒童規定之優惠措施。綜上，我方方案為優惠性差別待遇之一種，並無制定不公平差別待遇政策。我方「投書」方案並無違反平等權之虞。
6.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依照釋字第 514 號理由書有使其營業自由因手冊受到間接限制之疑慮。我方手冊有助於提升女性移工有關懷孕自主權之意識，減少與仲介公司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對於保障女性移工之人格及身體自主權至關重大。而我方政策是鼓勵仲介公司發放、同時透過 NGO 團體傳送到移工手上，並非課以仲介公司發放手冊義務，故實際上無限制仲介公司營業自由之問題。換言之，仲介公司的營業自由與移工知的權利實際上並無衝突。故本方案並無違反營業自由權之虞。 參考資料：黃昭元，＜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 649 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第 7 期，2009.02，34~35 頁

[9] 詳附件一「憲法意見表」。

肆、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一、我方已獨立完成之方案內容[10]

(一) 提升議題關注度

1. 於 FACEBOOK 設立一粉絲專頁「移個寶：移工寶寶在台灣」
 定期發佈移工及移工寶寶相關文章、活動資訊與花絮分享等，促進關注。貼文觸及率累積達約 6500 人次；單日觸及率最高達 3600 人次；觸及群體除台灣用戶，亦獲馬來西亞、香港與美國等用戶支持。
2. 邀請相關社會團體進行演講
 藉由事前議題問卷調查，發現大眾對於移工寶寶議題不了解而導致看法與言論偏頗，因此於 3/19-21 設置一系列工作坊活動，3/19 邀請 1095 文史工作室至校園分享「移工人生體驗桌遊」，提高參與者對移工關注度，並於 3/20 和 3/21 晚上分別邀請移人及關愛之家舉辦校園講座，以女性移工之懷孕權及移工寶寶為主題，進一步拓展大眾對此領域的認識和重視。此系列講座活動與民間 NGO 合作，希望能藉由其豐富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識，充實我方活動內容，並增進大眾支持。
3. 校內宣傳擺攤與議題介紹
 3/19-3/21 於校內擺攤發放議題貼紙、舉辦互動遊戲與故事介紹，並結合網路平台打卡推廣。邀請參與者參與互動遊戲，並鼓勵於卡片上寫下祝福話語。互動遊戲設計簡單亦使大眾了解移工寶寶之現況，讓參與者有所省思，理解彼此差異，相互尊重多元種族與文化。

(二) 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

1. 印尼蠟染體驗與帶動跳
 我方從二月與關愛之家持續洽談擔任志工與資源捐贈事宜，前後歷經兩個月，並於 4/9 與關愛之家和外國學生合作，簡化印尼傳統習俗「蠟染」，帶印尼籍移工寶寶體驗家鄉文化。方式為在其手上塗顏料，引導於布上蓋手印，藉此增進他們對母國文化的認識。參與其中的印尼學生亦對此活動表示支持，並積極協助教唱移工寶寶印尼童謠，使其更親近母語，及未來回歸母國時能更快適應本土文化。
2. 尋求社會團體與相關人士支持
 (1) 可能支持我方方案之社會團體與相關人士：
 A. 網路媒體平台：挺移工粉專、移人媒體新聞公司
 B. 民間團體：桃園群眾服務協會、關愛之家、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 (UNIC)、1095 文史工作室、Pathfinders Hong Kong
 C. 雜誌期刊：本校校刊、《獨立天下》
 (2) 如何獲得支持
 A. 寄信詢問建議或支持：向數個長期致力於移工議題的網絡媒體平台與民間團體請益相關問題與意見交流。
 B. 於報章雜誌媒體投書：將一系列工作坊活動與行動方案投書報章媒體刊登宣傳。
3. 向行政部門陳情
 以移工寶寶的安置收容事宜與相關法規修正，透過投書向各行政部門陳情，回覆如下。

[10] 以下方案詳見於附件五、六、七。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已就相關議題積極推動措施：

A. 針對安置收容：定期訪查關愛之家，確認收容情況，惟其場地係屬防空避難處所，無法變更立案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已積極為其爭取場地。

B. 資金分配：社會局以兒少法第 56 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進行安置，每月提供安置費用。 107 年度 6 歲以下兒童每月安置費用為 1 萬 9,388 元至 2 萬 9,083 元，均由北市社會局公務預算支應。

C. 現行法規層面：均持續向中央單位表示移工寶寶面臨之困境，並正在跨機關部會解決相關問題。

(2) 總統府、內政部部長、內政部移民署，表示現行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得解決非本國籍兒少身分問題：

皆表示先按「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認定為無依兒少，並在「生母待尋期間」經海內外協尋生母未果，即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內政部「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依程序函報內政部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即可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

(3) 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我方於 5/7 當面討論並交流意見。

4. 拜訪與遊說立法委員，皆對我方方案持正面態度：

(1) 林麗蟬立委：

目前欲推動相關政策，針對若無依兒少經三個月協尋生母無果，希望能核發永久居留證，以保障其健保、就學、就業等權利。針對我方呼籲修正現行法規並適用於移工寶寶的想法表示贊同，惟須考慮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可經長時間留台而歸化為國人，仍需思考是否有相應之配套。

(2) 尤美女立委：

A. 在改善財政支出分配部分：我方建議將一些安置的程序交由民間安置機構代辦，以 BOT 的方式下放。立委表示須考量到以此模式，民間機構是否會因為搶標而壓低成本，降低服務品質或是造成機構內勞動條件惡化的問題。

B. 有關蚊子館改設安置收容機構，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a. 蚊子館之主管機關是否願意釋出，及原主管機關恐面臨原設立目標不符、目標未達成而挪為他用等課責問題。

b. 蚊子館的環境與空間配置是否適合作為收容機構。

c. 若需為改建之經費來源，及後續管理經費投入之問題。

C. 最後表示感謝我方之意見與許多很有建設性的提案，會在之後的修法以及部會討論中納入參考。

二、可能反對我方方案之人士

(一) 仲介公司：使仲介培訓制度與隱藏成本增加，亦可能使仲介公司對於引薦移工來台之意願降低。而外籍移工勞工意識提升，也可能導致管理困難。

(二) 雇主：造成移工懷孕比率增高，減損勞動力。現行亦無相關政策保障雇主權益。

(三) 政府部門：針對蚊子館方案，不符成本效益，使用方式與原興建目不符。

(四) 陳節如立委：過度依賴外勞影響國內長照制度建立，排擠本勞工作機會。

附 件

附件目錄

一、憲法意見表----------12

二、名詞解釋 ----------15

三、相關新聞報導----------16

四、政府相關文件----------18
(一) 監察院糾正案文 ----------18
(二) 轉角處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8
(三)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辦理外僑居留證標準作業流程----------19

五、問卷----------20
(一) 議題民調----------20
1. 問卷樣本 ----------20
2. 問卷內容及統計結果 ----------21
(二) 活動前後測問卷 ----------35
1. 前測問卷 ----------35
2. 後測問卷 ----------37

六、我方已實際執行之方案----------41
(一) 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 ----------41
(二) 移個寶系列工作坊 ----------47
1. 活動企劃書----------47
2. 講座簡報摘要----------57
(三) 活動宣傳貼紙及移工手冊 ----------61

七、我方對社會團體之行動計畫 ----------64
(一) 報章雜誌投書 ----------64
(二) 1095 文史工作室訪談 ----------64
(三) 移人新創媒體公司訪談 ----------66
(四) 關愛之家訪談----------67
(五) 桃園群眾服務協會訪談 ----------70
(六) 其他一事前接洽國外相關組織 ----------73

八、 我方對政府機關之行動計畫----------74
(一) 陳情內容----------74
(二) 陳情對象----------76
1. 對立法委員陳情----------76
2. 對政府部門陳情----------78

九、參考資料 ----------83

一、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1.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司法院釋字 490 號理由書：「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 可知我方政策可能由於在移工手冊部分鼓勵移工使用避孕措施，讓部分有信仰的移工有違反其宗教信仰之疑慮，比方說伊斯蘭教徒、天主教徒，教義較嚴者，導致我方政策產生干預其信仰自由之疑慮。 惟我方政策並未針對特定宗教，亦未採取強制手段，僅具提倡或建議的性質，可依其自身宗教信仰自由選擇是否參考本手冊。 故我方政策涉及宗教信仰之自由之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查本件「提升移工寶寶議題關注度」與「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的方案中，我方舉辦了三場移工寶寶相關議題講座，促進多方意見互相交流與激盪。更提供參與者與講者一言論自由平台，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知的權利，形成公意。此乃促進各種合理的社會活動之功能，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而我方亦無限制與篩選與會人員之議題立場，正反方之意見皆給予相當之尊重，並未剝奪其言論自由。 故我方政策涉及言論自由之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以保障。所謂生存權係包含「生命之

尊重」及「生命之延續」，就生存權之積極功能而言，人民有權要求國家對其生命予以尊重及維持生活之照顧；其消極功能則有防止國家侵犯生命之防禦權性質。

我方「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政策方案中，移工手冊部分有宣導移工避孕措施，可能有侵犯移工寶寶生命權而違反憲法第 15 條之疑慮。按手冊目的是為事前鼓勵避孕，而與墮胎不同，故無剝奪移工寶寶生命權之疑義。又手冊係為減少移工寶寶遭棄養情事，呼籲移工審慎思考育兒相關事宜，蓋移工寶寶若遭棄養，可能導致其基本生存需求不被滿足的問題，就此而言，我方政策尚有預防生存權之積極保障不足的作用。

故我方政策涉及剝奪生命、自由、財產之部分，並無違憲之處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文:「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

我方行動方案可能牽涉各 NGO 組織內部相關資訊揭露，與移工寶寶個人隱私肖像權曝光之虞；於移工宣導手冊部分，我方統整全台關於移工懷孕與收容相關之 NGO 組織資料，若未經授權亦可能有侵害之虞；最後於關愛之家進行實際行動，陪伴移工寶寶透過活動體驗母國文化之方案，因事後統整活動成果與相關文章於粉絲專頁上，亦有涉於移工寶寶肖像權之使用。

綜上疑義，我方在宣導手冊統整資訊時，已個別徵詢相關之 NGO 組織同意與授權。而於粉絲專頁上之文章亦先行徵詢關愛之家同意，並進一步保障移工寶寶之兒童權利，未公布其正面長相。

故我方政策涉及隱私權之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直接以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作為審理優惠性差別待遇立法的規範依據，顯認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的內涵並不限於消除歧視的「形式平等」，尚包括積極保護弱勢的「實質平等」。

依上開說明，我方對於移工寶寶之方案係為提供無依兒少安身處所及呼籲政府保障其基本權利，考其目的乃係基於他們的地位處於弱勢而無法享有基本人權保障，又依憲法第 156 條基本國策之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

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凸顯國家就兒童方面有有實施福利政策之義務，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依此，保障兒童之福利政策具重要公共利益，我國對於兒童確有實施優惠措施之必要。

我方主張改建蚊子館，設置無依兒少安置 處所及建議政府改善資金分配，係提供弱勢兒童基本的安身處所以維持他們生存之必要條件，促進憲法第 156 條基本國策及經社文權利公約保障兒童規 定之優惠措施。綜上，我方方案為優惠性差別待遇之一種，並無制定不公平差別待遇政策。

綜上所述，本方案並無違反平等權之虞。

6.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依照釋字第 514 號解釋之理由書，「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 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

可知營業自由乃工作權之特別型態，仲介公司之管理移工之方式屬營業自由之範疇，但我方「針對移工寶寶現況之行動」方案中，移工宣傳手冊涉及仲介公司培訓移工之方式，有致培訓成本提升之疑慮，亦可能導致移工自身權益意識提升而難以管理移工，使其營業自由因手冊受到間接限制之疑慮。

我方手冊之設計理念係為使移工了解自身權益，保障其「知的權利」（或稱資訊自由）。所謂知的權利，係指任何人皆享有從一般公開來源不受妨礙地獲取資訊之權利。知的權利並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個人獲取與其自身權益有關之資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必要基礎，基於人性尊嚴理念，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我方手冊有助於提升女性移工有關懷孕自主權之意識，減少與仲介公司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對於保障女性移工之人格及身體自主權至關重大。而我方政策是鼓勵仲介公司發放、同時透過 NGO 團體傳送到移工手上，並非課以仲介公司發放手冊義務，故實際上無限制仲介公司營業自由之問題。換言之，仲介公司的營業自由與移工知的權利實際上並無衝突。

故本方案並無違反營業自由權之虞。

參考資料：黃昭元，＜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 649 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第 7 期，2009.02，34~35 頁

二、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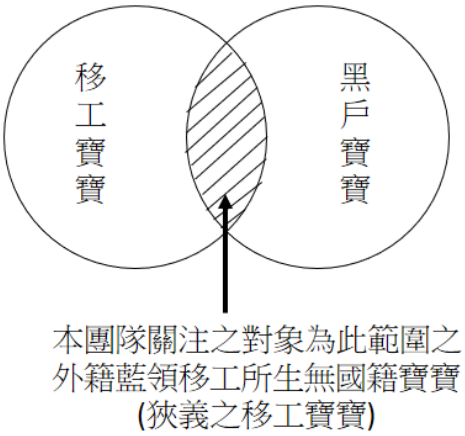
- 本團隊認定之名詞解釋：

無依兒少：被遺棄或走失之兒童及少年。

非本國籍子女
- 外國籍
 - 國籍確定
 - 國籍尚未確定，但應為外國籍
- 無國籍

黑戶寶寶：
屬於非婚生子女、遭受父親遺棄的棄兒、我國法律上非無國籍的非法居留者。

移工寶寶(廣義)：
係指外籍移工所生之非本國籍子女。



本團隊關注之對象為此範圍之外籍藍領移工所生無國籍寶寶(狹義之移工寶寶)

三、相關新聞報導

(一) 國內新聞

1、 2017.09.22 TVBS 新聞：移工媽媽增加　黑戶寶寶何去何從？

摘要：越來越多外籍移工來台，其中女性超過一半。法律雖保障婦女懷孕權，但通常雇傭契約上會註明不得懷孕。一旦懷孕，移工因害怕被遣返，只好逃跑，便在孩子生下後拋棄，這些孩子便因此成了「黑戶寶寶」。因台灣為屬人主義，找不到媽媽的孩子便被認定為非本國籍孩童，除非有國人收養，才能依法取得國籍。然從收容移工寶寶的關愛之家得知，7 年來被收養的孩子卻不到 10 個。

資料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774932

2、 2017.09.15 風傳媒：台灣關愛之家收容 171 個「黑寶寶」 無國籍、無健保瀕臨人道危機

摘要：懷孕的逃逸移工於口耳相傳中得知關愛之家，便將孩子帶來，或直接棄置於門口。媽媽將孩子送來後，若無意願向移民署自首，關愛之家亦無權逼迫。基於人道考量，僅能暫緩通報。因生母於政府登記欄位仍屬未尋獲狀態，孩子便僅得維持無國籍、無健保的狀態。然關愛之家不通報卻遊走法律邊緣，一但違法，政府便必須介入。雖然政府與民間團體在解決問題上目標一致，但在人道與合法間，卻形成了兩者間的「隱對抗」。

資料來源：http://www.storm.mg/article/331357

3、 2017.04.26 中國時報：移工人道補助政策遭曲解 綠委林淑芬哽咽

摘要：據媒體報導，勞動部一年砸 20 億補貼移工子女安置費用。然勞動部發聲明澄清，基於移工在台貢獻及人權考量，應保障其懷孕自由。除雇主不得任意解雇外，對於移工在台所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爭對符合規定的 45 人，於今年(2017)6 月起，每人每天補助 600 元，一年共約 551 萬元，非媒體報導的 20 億。況且勞動部於補助，來源為衛福部提供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為雇主聘雇移工所繳納的行政規費，未排擠國內補助。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426004312-260405

4、 2017.09.24 中廣新聞網：內政部：「黑戶寶寶」權益可保

摘要：內政部表示節制 2017 年 8 月，由移工所生，或使用假身分，不具我國國籍之兒少，共 543 人。目前政府已介入處理，將其分為四類：(1)確認為非婚生子女，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取得國籍。(2)生母為外籍，生父為外籍或不詳，即具生母或生父國籍。(3)父母皆不詳，依國籍法規定，認定為我國國籍。(4)生母已出境或遭遣返、行蹤不明，則為無國籍，由縣市社政機關辦理收養事宜，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根據此作業流程，目前已有 14 人獲得收養。

資料來源：http://www.bcc.com.tw/newsView.3073734

5、 2018.03.26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憐憫「黑戶寶寶」，卻不思考「失聯移工」在台困境

摘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1 條，將遣返之外國人若懷胎 5 個月以上，得施以收容替代處分。即由移民署交付相關團體或人民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並定期報到。然具保後之移工仍有可能為增加收入再度失聯，回到協尋階段，浪費

社會資源。且政府對具保人或相關團體並未把關，致曾傳出移工遭剝削的事件。此外，目前中央多致力於解決移工寶寶的問題，卻不曾想失聯移工才是問題根源。以致無相關配套協助其就業、遣返等，是以社政單位處理移工寶寶的案量有增無減。

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2306

(二)國外新聞

1、 2017.02.12 RAPPLER：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Hidden and helpless in ASEAN

摘要：本報導描述東南亞協國家協會之會員國內部外籍移工的境遇。內文以馬來西亞內之菲律賓籍移工為例。馬來西亞之菲律賓籍家務移工最低工資應為 400 美元，然而，通常馬來西亞的雇傭機構並不會遵循，而是選擇修改雇傭契約，調降薪資，更任由雇主增加移工工作量。再如此高壓的情況下，許多移工選擇逃逸。然因移工之護照多由雇主所持有，而申請馬來西亞的工作許可及僱傭契約簽訂皆須以護照為之，如此一來，逃逸移工因無證而成了非法移工。若其於馬來西亞內生子，因母親無證件證明其身分，亦無法替孩子取得菲律賓國籍，又因母親為非法工人，孩子亦無法取得馬來西亞國籍。簡言之，母親的無證身分亦傳給了孩子。在馬來西亞，無症孩童無權學習並享有醫療健保，是以最後多淪為人口販運的一份子。而目前馬國政府上缺乏一套從招募移工、安置、遣返，制住移工重返社會的健全措施。

資料來源：https://www.rappler.com/world/regions/asia-pacific/161127-plight-undocumented-migrant-workers-asean

2、 2017.04.12 TIME《時代雜誌》：Living Without an Identity: The 'Heartbreaking' Plight of Undocumented Children in Hong Kong

摘要：本文報導對象為香港之非法移工及其子女。香港法律規定，來此工作的家務移工於當地居留不得超過 7 年。家務移工以女性居多，且大多都處於生育年齡，然香港並未提供任何相關的育兒保育制度於相對移工的子女。制度上的缺失剝奪了香港許多非法移工所生之子女在身分及基本醫療、教育上的權利。此外，香港移民法規定，移工需於合約終止後 2 個星期內找到工作，否則將被視為非法居留。若非法移工向入境事務處投降，則會被發與暫時居留證，但卻會被禁止工作。如此一來，龐大的生活費用成為一大負擔。目前則有一協助在香港懷孕的外籍移工及其子女之非政府組織—PathFinders，透過組織協助，移工可獲得些許福利，孩子也能有上學的機會。此外，即使孩子父親有永久居留權，外籍移工仍很難因孩子而獲得居留權，因法律規定：：「父母不得獲得子女居留權之衍生權利。」目前國會議員 Fernando Cheung 正致力於推動孩童照護計畫，試圖改善移工及其子女的處境。

資料來源：http://time.com/4637218/hong-kong-stateless-children-domestic-workers/

四、 政府相關文件

(一) 監察院糾正案文[11]

1. 案號：106 內正 0004
2. 案件狀態：尚未結案
3. **摘要**：

(1) 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基於保障移工基本人權，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移工的妊娠檢查[12]。然針對移工在台生子所衍生之問題，如：托育問題、移工於懷孕及生產後之工作問題、受照顧者於移工懷孕期間之照顧權益等皆未制訂完善之配套措施。致生移工因懷孕而逃逸或棄養子女之事頻傳，使得本國無國籍兒童[13]的比例增加。

(2) 我國對於引進勞工之政策並未建立有效的防堵機制，使得移工數量有增無減，連帶使得移工逃逸生育的案例亦不斷增加，以致無國籍兒童數量增加，衍生後續其身分認定困難及滯留台灣等問題，基本人權受到嚴重威脅。

上述情況凸顯中央機關各行其是，彼此間缺乏合作、協調，以致規範及配套不夠周延，進而衍生諸多問題。然種種問題卻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為善後處理，實有違失。是以援引監察法第 24 條[14]，予以糾正。

(二) 轉角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5]

摘要：

1. 自 1980 年代台灣社會開始較明顯的出現新住民，透過婚姻帶動跨國人口之移動，至 2004 年到達最高峰，移入者以女性為主。而台灣外籍勞動力的引 進，早在 1980 年代中期即已陸續開始。2013 年 4 月底止，在台外勞人數首次 破 50 萬大關，單是近 3 年來台灣外勞就增加 10 萬人。外來人口的增加是多元 社會的現象之一，外籍人士之間或與我國國人之間，可能因各種不同情境或因素，致其在台出生的孩子，囿於現行法規而無法享有如本國兒少所獲之保障與福利，各地方第一線社工經常接觸到如許個案[16]。

[11]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糾正案文，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5074，最後瀏覽日：2018 年 4 月 4 日。

[12] 勞動部於 91 年 11 月 9 日取消女性移工入國後每 6 個月的定期妊娠檢查。
衛福部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取消女性移工入國後 3 日的妊娠檢查，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

[13] 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

[14] 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有關糾正案的提出：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相關出版品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96&pid=3880，最後瀏覽日：2018 年 4 月 4 日。出版日期:103 年 12 月

[16] 引自《愛在轉角處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彙編》，〈謝誌〉，p5

2. 由於非本國籍兒少所面臨的問題樣態不一，涉及國籍法、戶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諸多法令，相關規定十分繁瑣，為使第一線社工員更瞭解相關法規與政策規定，提升其評估與處遇專業知能，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編撰「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相關法令及實例彙編」，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選出具代表性且複雜性之 10 個非本國籍特殊兒少個案，透過淺顯易懂的敘述，以專業角度撰寫個案處遇內容，並結合法規與資源之運用，期藉由本彙編之範例，提供第一線辦理是類個案之社工人員專業參考，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權益[17]。

(三) 內政部移民署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之作業流程

摘要：

1. 非本國籍兒少的四種類型：(1).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2).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3).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4).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備齊相關資料(當事人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足認當事人及生母身分之證明文件)，函內政部（戶政司）協尋。再由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尋或移民署（境內）協尋。待協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暫依生母國籍得向本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效期 1 年）。
2. 依內政部認定結果，直轄市、縣（市）府社會局（處）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繳回舊證，重新申請辦理無(有)國籍外僑居留證。未尋獲生母者(境內者協尋 6 個月，境外者協尋 3 個月，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童國籍或逾 3 個月未獲回應)依照內政部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認定為無國籍人身分：核發無國籍人外僑居留證。尋獲生母者：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並辦理旅行證件。

[17] 引自《愛在轉角處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彙編》，〈署長序〉， 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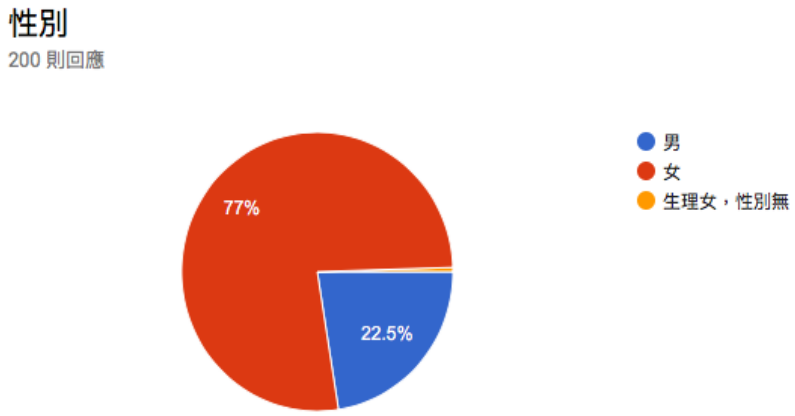
五、 問卷

(一) 議題民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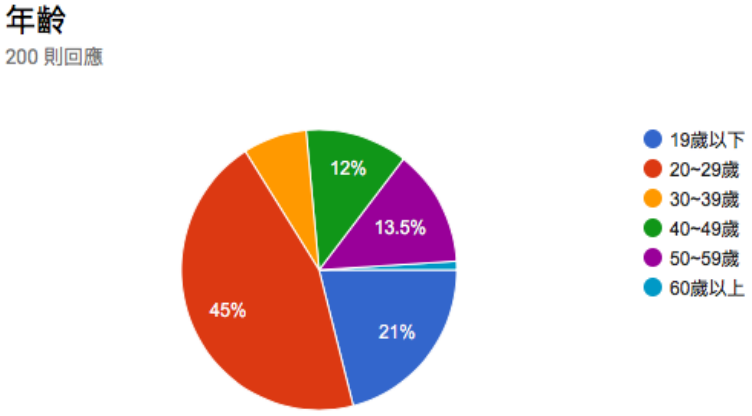
在本次行動方案前，為了更瞭解此次議題的核心問題，與民眾對於移工的認識程度與印象。故本團隊於三月初時針對移工寶寶的刻板印象進行了初步調查。而此次投遞 TA 針對校內交流平台，透過校園網絡進行擴散。故觸及校園學生、社區居民、學生之親戚和校內教職員等。此次投遞模擬設定為一大學城之小型社群，藉此初步了解台灣社會對移工寶寶之印象。而本次有效回收樣本達 200 份。而以下呈現本團隊所獲得之調查資訊。

1、問卷樣本：本次問卷對於受測者的背景資料收集，有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之分析。受測資料限制在於性別比過高，有可能於真實社會上失真。此可能在於本校社群即為女高於男之性別比例。而年齡與性別分布則類同於台灣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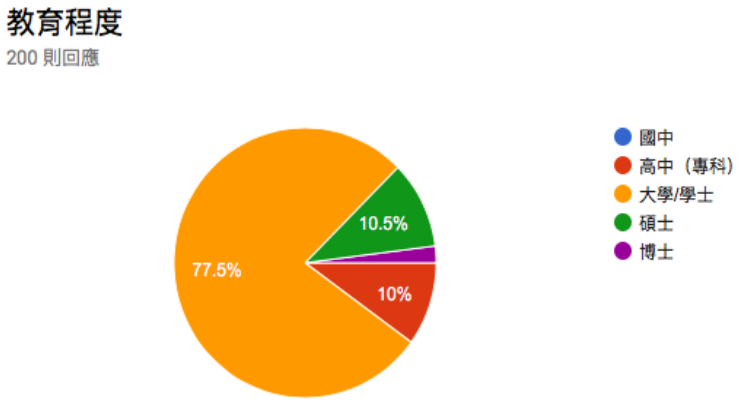
（1）性別：女 77%，男 23%



（2）年齡：20-29 45%，19 以下 21%，50-59 14%



（3）教育程度：大學 78% 碩士 11% 高中 10%



2、 問卷內容及統計結果：

研究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感官形容詞評析，請憑直覺作答最符合之選項。

第二部分：情境問題，請憑自我認知與直覺，選擇符合自身之答案。

第三部分：圖片印象，請依照自身最直接感受，選擇符合之圖像。

(1) 第一部分：

A. 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感官形容詞

第一部分研究開始前請先閱讀一段新聞，了解何謂定義的移工寶寶。

在國籍為「屬人主義」的台灣，即便在台灣出生，移工小孩也不能取得我國國籍。如果移工小孩沒有隨同母親回到原籍而留在台灣，那他就會成為「台灣單方面認定是外國籍」、但實際上卻是「滯留台灣的無國籍」小孩。據 2015 年聯合國難民署的統計，全球有超過一千萬無國籍人，而逾期居留的外國人所生之子女，是近年無國籍兒童的主要原因。

他們是法律裡的透明人，不能取得合法居留證，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取得學籍等基本權益。非本國籍新生兒自 2004 年迄今，在台出生人數約 7,929 人，平均每年有 700 位新生兒誕生，其中約四分之一無法取得合法居留權。

—報導者 The Repo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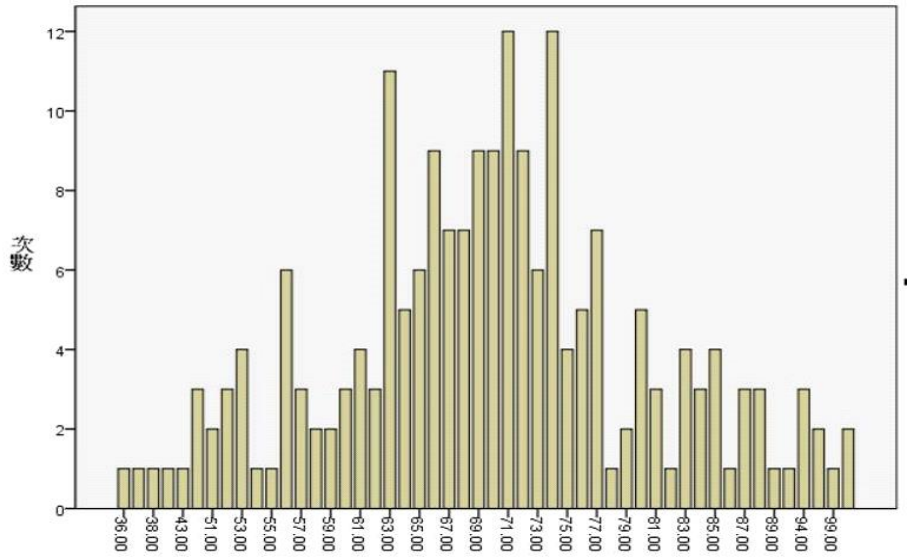
B. 問題：

以下會有正面與負面的形容詞[18]共 21 個，請您憑藉對「東南亞移工寶寶」的「第一印象」給予直覺的符合程度分級。程度分級為：1 非常不符合～5 非常符合。

[18] 21 個形容詞分別為：貧窮的、受人喜愛的、骯髒的、程度不佳的、低落的、好聞的、污黑的、有未來的、被在乎的、隔閡的、成功的、拖累的、高尚的、有異味的、可愛的、被歧視的、被期待的、待教育的、令人喜悅的、親近的、受尊敬的。

對移工寶寶持有態度分數	次數	累積百分比
36.00	1	.5
37.00	1	1.0
38.00	1	1.5
41.00	1	2.0
43.00	1	2.5
49.00	3	4.0
51.00	2	5.0
52.00	3	6.5
53.00	4	8.5
54.00	1	9.0
55.00	1	9.5
56.00	6	12.5
57.00	3	14.0
58.00	2	15.0
59.00	2	16.0
60.00	3	17.5
61.00	4	19.5
62.00	3	21.0
63.00	11	26.5
64.00	5	29.0
65.00	6	32.0
66.00	9	36.5
67.00	7	40.0
68.00	7	43.5
69.00	9	48.0
70.00	9	52.5
71.00	12	58.5
72.00	9	63.0
73.00	6	66.0
74.00	12	72.0
75.00	4	74.0
76.00	5	76.5
77.00	7	80.0
78.00	1	80.5
79.00	2	81.5
80.00	5	84.0
81.00	3	85.5
82.00	1	86.0
83.00	4	88.0
84.00	3	89.5
85.00	4	91.5

86.00	1	92.0
87.00	3	93.5
88.00	3	95.0
89.00	1	95.5
91.00	1	96.0
94.00	3	97.5
97.00	2	98.5
99.00	1	99.0
101.00	2	100.0
總計	200	100.0



SPSS語法：

```
DATASET ACTIVATE 資料集 1.
RECODE @2.受人喜愛的 @6.好聞的 @8.有未來的 @9.被在乎的 @11.成功的 @13.
高尚的 @15.可愛的 @17.被期待的 @19.令人喜悅的 @20.親近的 @21.受尊敬的
    (5=1) (4=2) (3=3) (2=4) (1=5) (ELSE=SYSMIS).
EXECUTE.

COMPUTE total= @2.受人喜愛的 + @6.好聞的 + @8.有未來的 + @9.被在乎的 +
@11.成功的 + @13.高尚的 + @15.可愛的 + @17.被期待的 +
    @19.令人喜悅的 + @20.親近的 + @21.受尊敬的 + @1.貧窮的 + @3.骯髒的 + @4.
程度不佳的 + @5.低落的 + @7.污黑的 + @10.隔閡的 + @12.拖累的 +
    @14.有異味的 + @16.被歧視的 + @18.待教育的.
EXECUTE.
FREQUENCIES VARIABLES=total
  /HISTOGRAM NORMAL
  /ORDER=ANALYSIS.

FREQUENCIES VARIABLES=total
  /STATISTICS=STDDEV MINIMUM MAXIMUM SEMEAN MEAN MEDIAN MODE
SUM
  /HISTOGRAM NORMAL
  /ORDER=ANALYSIS.
```

問卷設計採 1-5 分作答，1 分表示對於移工寶寶態度越正面，而 5 分則代表越負面，中立則為 3。我方將填答者依每題分數加總，綜合來看分數越高(最高 105 分)表示對移工寶寶持有態度越負面，而分數越低(最低 21 分)則代表對移工寶寶持有態度較正面。根據問卷設計，21 題中，持有中立態度者得分為 3，因此中立分數總計應為 63((21+105)/2)，然根據本組數據分析後得出整體樣本之中位數為 70，因此超過 50%的樣本的作答結果為高於 63 分的負面態度。此外，從累積百分比可以看到，樣本分數累積至中立分數 63 時，樣本數僅佔全體之 26%，因此多數樣本對移工寶寶態度分數屬於負面。

本次問卷分析結果為持有負面態度的人多於正面態度。本團隊認為由屬於大眾對移工寶寶議題不慎熟悉而至此結果，我們希望透過公民行動來扭轉此情況，傳達議題給群眾，使之在面對移工寶寶相關議題時能做出更友善多元的回應。

(2) 第二部分—移工寶寶面臨的現狀

A. 問卷內容：

第二部分問答開始前，請再閱讀一篇移人簡單的報導摘要，並了解目前現況：

【肚子一大就變人球，女性移工懷孕權益仍遭漠視】

在台灣，由於政府及社會長期都把外籍移工當作人肉機器，忽略了移工們身為「人」所擁有七情六慾的各種需求，不少男女移工會在寶島結為情侶，然而雙方解決生理需求後，難免會發生女方不小心懷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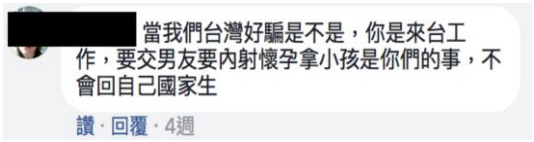
根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所有女性勞工（包含外籍移工）懷孕後享有產假與育嬰假等福利，原始法規立意良好，但除此之外政府相關部門沒有相關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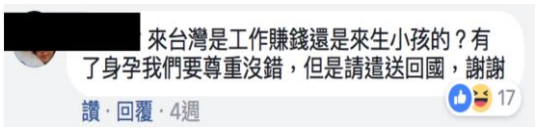
女性移工懷孕期間不能工作、那台灣雇主要去哪裡找替代人力？萬一待產時間超過女性移工的居留期限怎麼辦？小孩生出來後如果要回母國該怎麼辦護照？女性移工如果外出工作那小孩要給誰照顧？

許多仲介業者一旦發現女性移工懷孕就會私下暗示：「如果要繼續工作就墮胎，如果要生下來就中止合約回國。」

「身為一位女性，我認為我有懷孕的權力。」即將成為母親的女性移工，一字一句堅定的在《移人》記者鏡頭前講出她的訴求。

並再閱讀下方多數網民的留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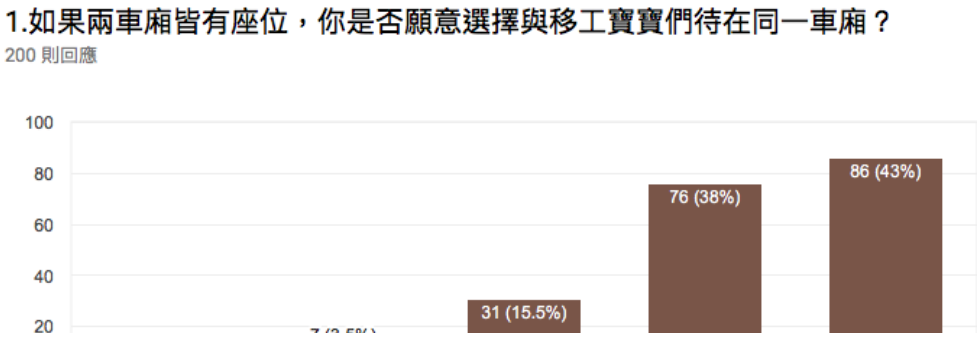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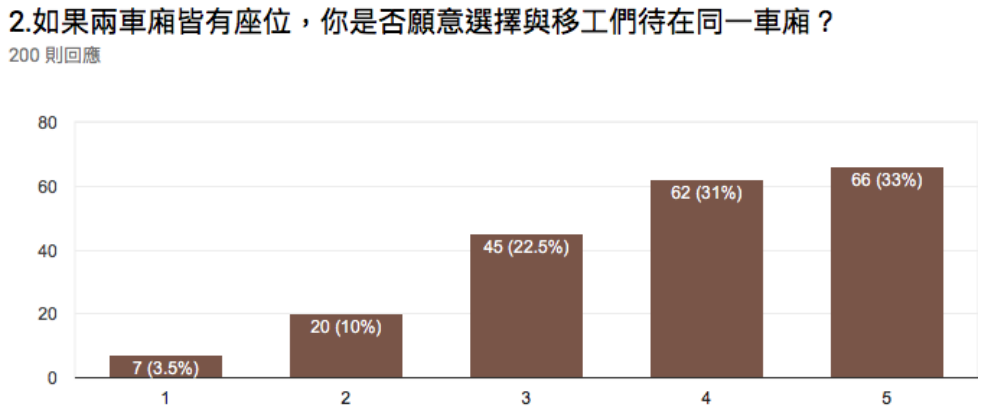
B. 問題：

以下會有情境問題共 21 題，請您憑藉對「東南亞移工寶寶」與「移工」的第一印象給予直覺的符合程度分級。程度分級為：1 非常不符合～5 非常符合。

C. 統計結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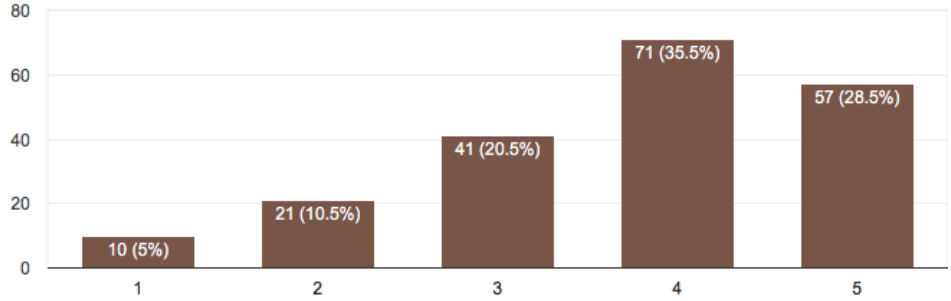
a. 各項情境題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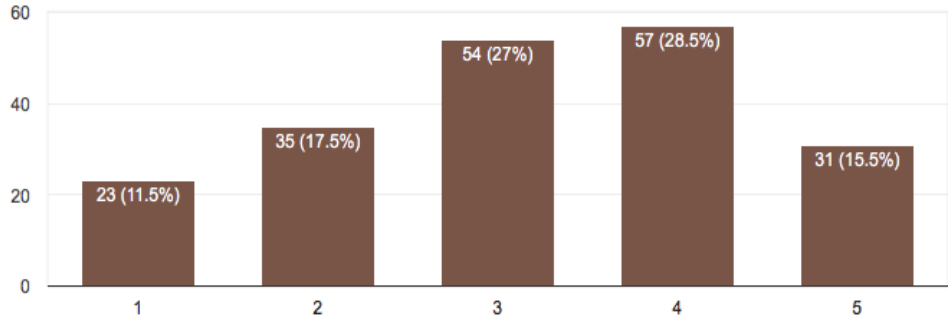
3.你是否願意移工寶寶使用我國國民教育？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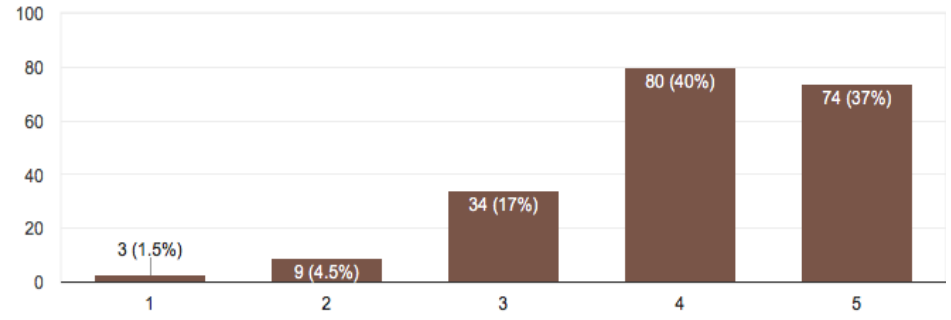
4.你是否願意政府用國民稅收補助移工寶寶？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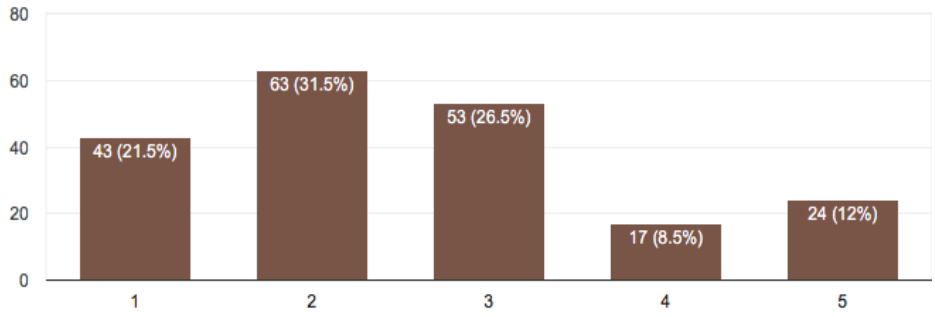
5.你是否願意與移工寶寶於同班級共同接受教育？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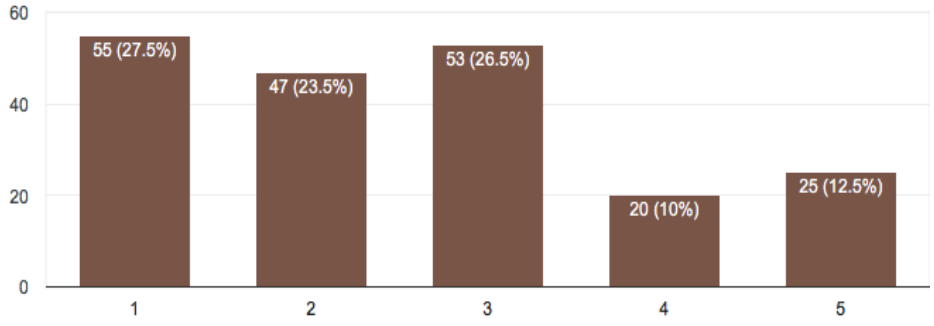
6.你是否同意移工寶寶需無條件遣返？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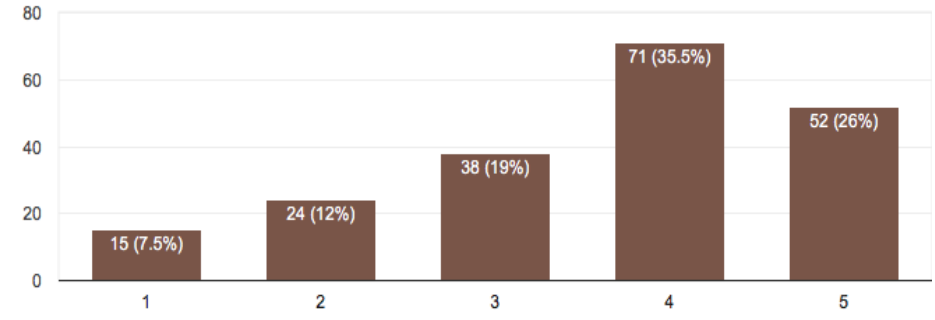
7.你是否同意移工懷孕需無條件遣返？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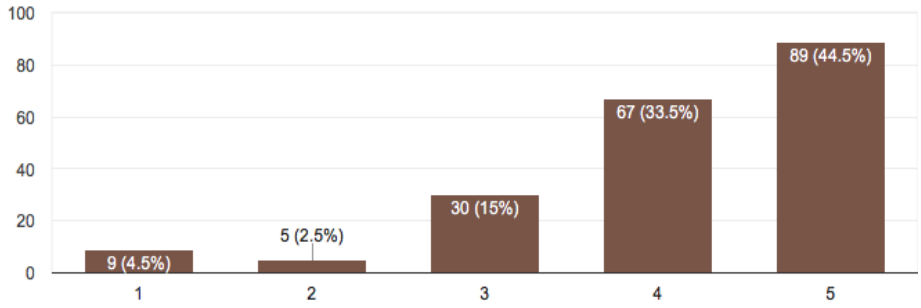
8.你是否同意大眾交通需增設播放東南亞語言？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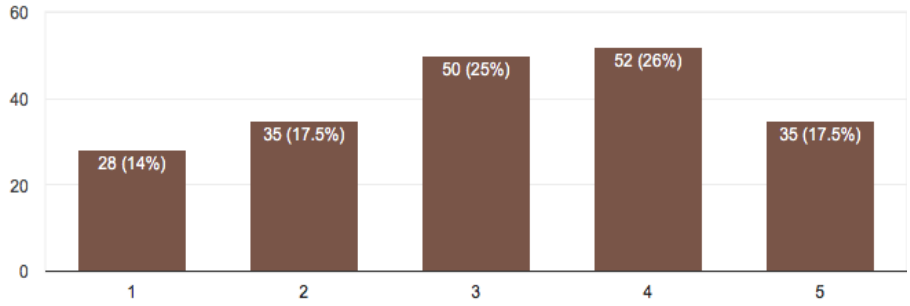
9.你是否同意移工們擁有懷孕生小孩之權利？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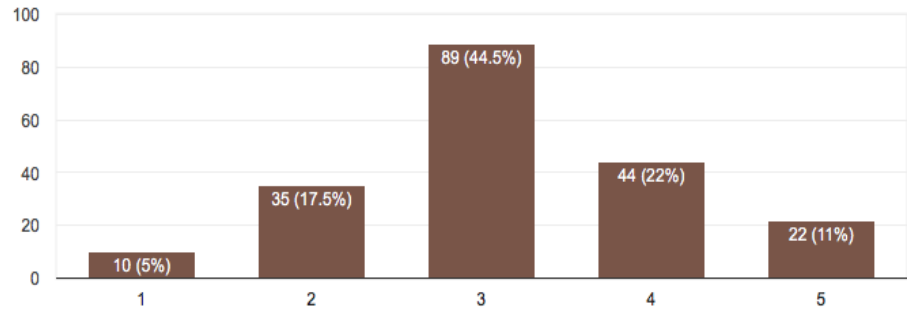
10.你是否同意移工懷孕會造成社會問題？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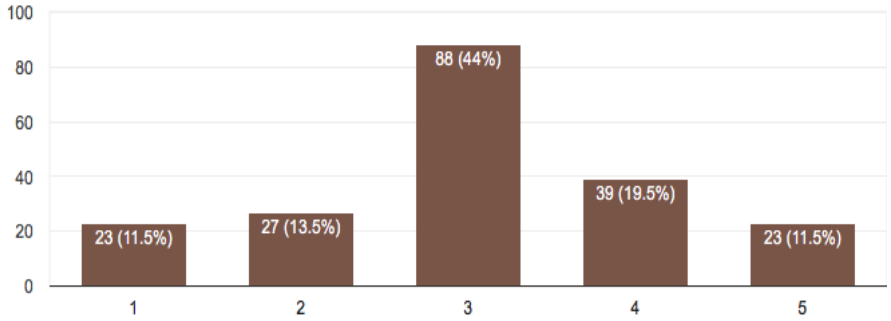
11.你是否願意捐款贊助移工寶寶？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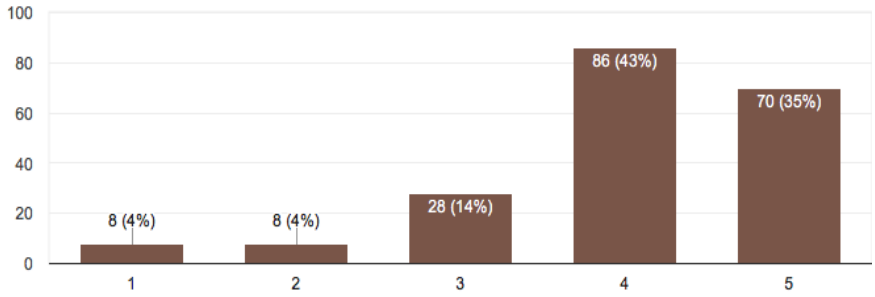
12.你是否願意移工寶寶就地取得台灣國籍？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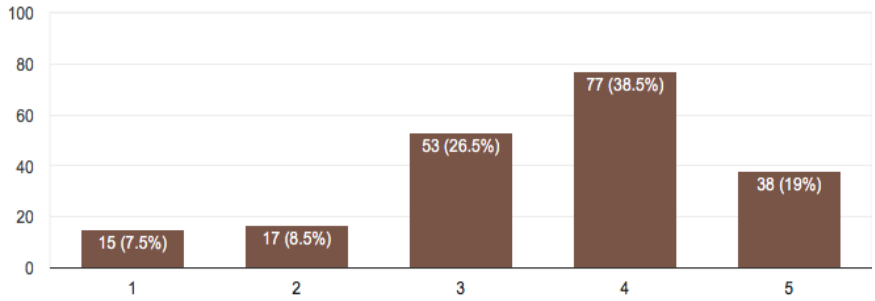
13.你是否同意移工寶寶可合法被台灣人領養？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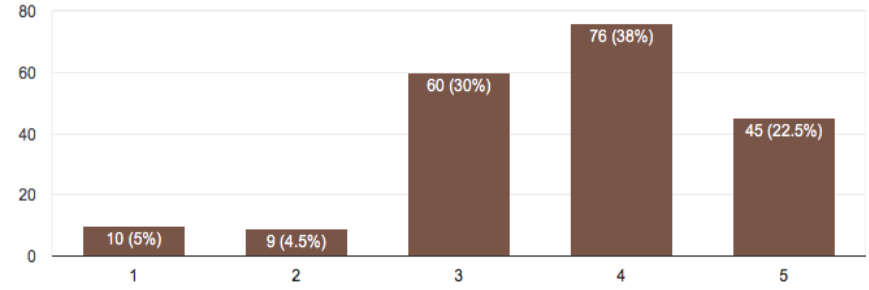
14.你是否願意台灣增設移工寶寶庇護所？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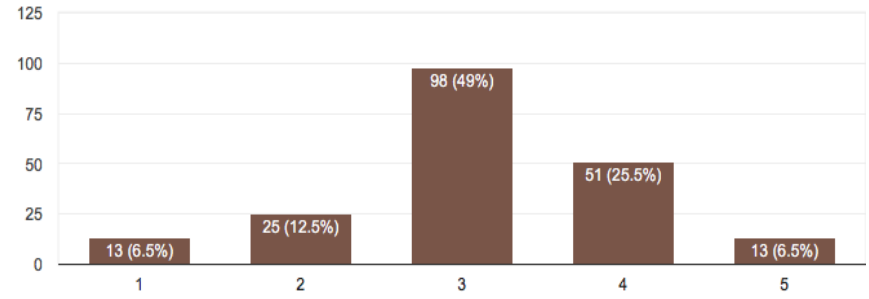
15.你是否願意移工寶寶庇護所增設於你所居住之鄰里？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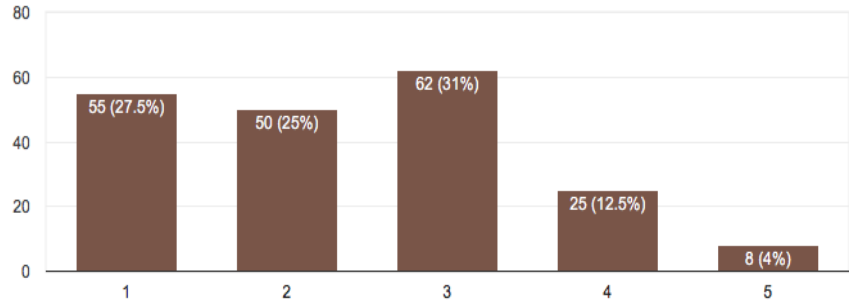
16.你是否同意前述移人報導之論點？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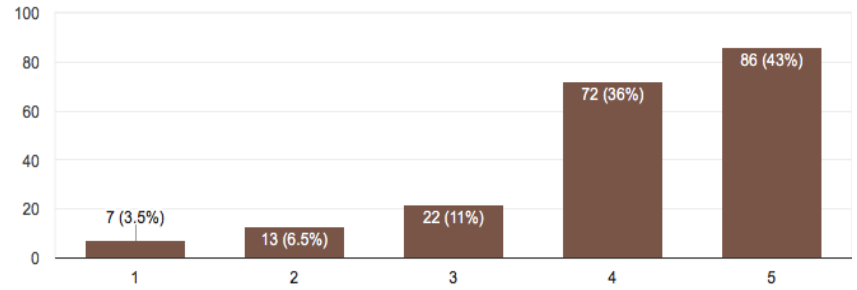
17.你是否同意新聞底下多數留言的論述？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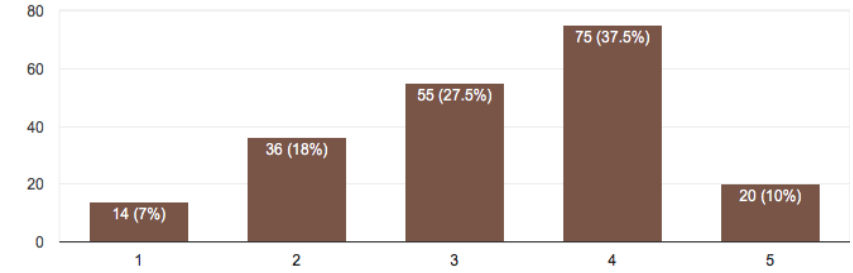
18.你是否同意臺灣人對於東南亞移工具有隱性歧視\刻板印象？

2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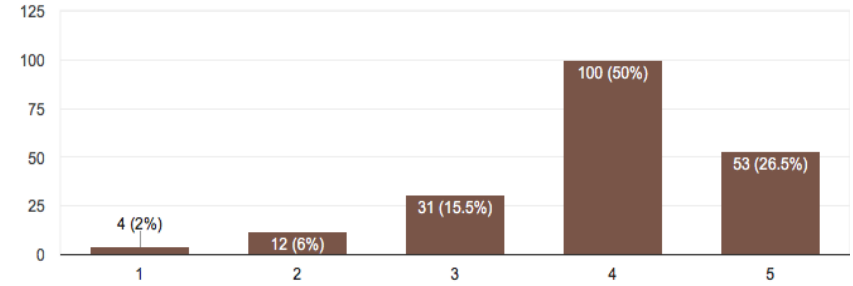
19.你是否同意自身對於東南亞移工具有隱性歧視\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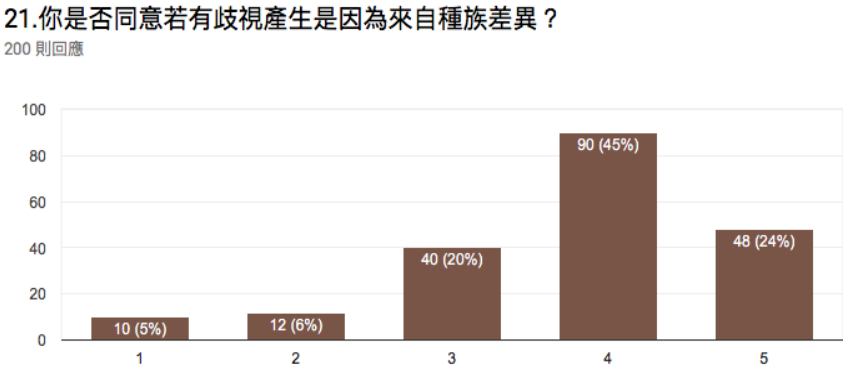
200 則回應



20.你是否同意若有歧視產生是因為來自文化差異？

200 則回應





b. 分析：

台灣人雖然心中對東南亞移工移民有心存疑慮或厭惡，但不會積極的表現出來，從問卷答案來看，大多數人依然願意和移工待在同一節車廂、願意與移工寶寶同班級接受教育等等，但談及是否願意捐款給移工寶寶、是否願意移工寶寶就地取得台灣國籍等，態度則轉趨保守。且回覆多認為刻板印象的產生來自於文化和種族的差異。

(3) 第三部分—圖片印象

A. 問卷內容一

a. 問題：請選擇你直覺印象中的移工寶寶。

A（台灣寶寶）



B（移工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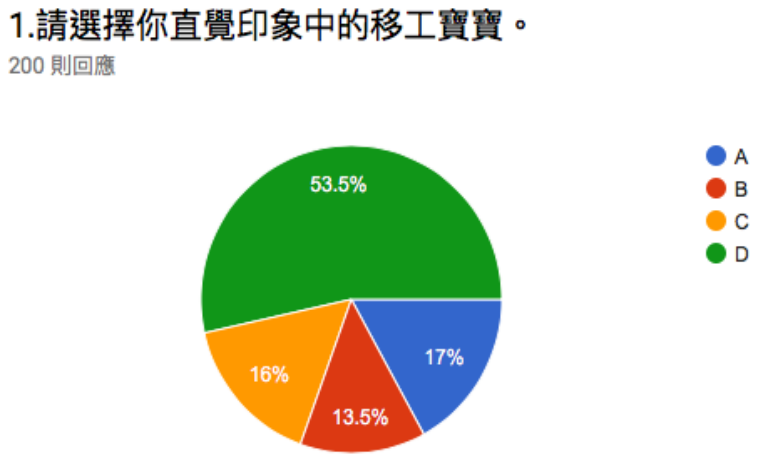
C（台灣寶寶）



D（台灣寶寶）



b. 調查結果及分析：



有此問題可得而知，移工寶寶其實在一般人眼中是並無區別的。甚至移工寶寶照片所在的 B 選項僅 13.5%的民眾認為其為移工所生，但歧視全應社會影響所致。甚至在民眾的刻板印象中，膚色較黑的寶寶直覺為移工寶寶，如 D 選項高達半數的民眾所選擇之。

B. 問卷內容二

a. 你對這張照片的第一感覺為何？



b. 調查結果及分析：

圖片的第一印象，大多為擁擠、雜亂，但認為可怕、侵犯台灣人權利、髒亂、隱憂等負面感受的也不在少數。

(4) 文字回饋：

本次問卷也節錄並收集了受試者對此議題的相關文字回饋。

A. 我的姐姐是個護理師，在她曾經工作的婦產科裡接生了一位移工混血寶寶（泰國+印尼），姐姐說寶寶很可愛，所以就偷偷叫她美寶。但同時也提到，由於該移工媽媽沒有勞健保，所以生產費用很貴，移工爸爸說，錢不是問題，媽媽跟小孩平安就好，也希望媽媽住診所裡休養幾天，而移工爸爸也預計要帶小孩回泰國。我覺得臺灣人有時太看得起自己了，人家又不一定要留在這裡，全部用自己的想法判斷事情，我覺得不行.....

B. 原本不太了解移工跟移工寶寶，但填問卷時發現自己其實對他們的直覺印象還是不太好，但真心希望他們可以受到更多的幫助，得到更多人的重視~另外，比賽加油喔😊

C. 歧視並非全由文化差異或種族差異而產生，有可能是因「大眾媒體」而滋生，因為當國民對異文化不瞭解的時候，大眾媒體即是一項極為重要的變項，大眾媒體的報導畫面、文字敘述方式等，都可能會影響國民對異文化的印象，則進一步可能形成刻板印象。

D. 這份問卷有讓我意識到一些平常沒注意的問題（在作答問卷前我沒有想過移工寶寶的國籍問題以及困境），讓我覺得這份問卷很棒。

E. 希望填完這份文件，可以幫助到更多人。

F. 你好，至於移工寶寶的問題不說。那些移工來台灣是為了錢沒錯，但還不是幫台灣人工作？看到那些留言，真的覺得教育很重要。同理心很重要，雖然真的政府沒必要照顧移工寶寶，但是留言方面可以不要那麼極端，這樣只是讓別的國家的人看笑話而已。如果真的要政府對台灣人好點，然後都花錢在人民身上，那台灣人都不要請外勞好了，一級產業都由台灣人人力去做。

G. 身邊有認識一些移工朋友，他們都是為了養家糊口，遠從自己的家鄉來到外地打拼。沒有健保 有時候也沒什麼自由，還要忍受別人的歧視。但是他們也是希望可以翻轉他們的生活。我認識的移工人都很善良也聽他們了很多他們家中的事，如果我們到外地去打拼，也希望別人用這種目光看我們嗎？人生而平等，尊重是我們最基本的義務，希望這個社會能更加友善跟平等。

H. 謝謝妳們的研究，希望能對這群無辜寶寶有些幫忙。

I. 移工與移工寶寶的教養與教育不僅止於人權的偏見，應周全考量社會資源分配及政策下延伸的後續效應，此外，國內貧窮族群與移工制度的權利分配也應審慎評估。

J. 小孩可以與母親一樣具有台灣合法居留權，但工作簽證到期仍需與母一樣延簽或回國，符合台灣法律，其保障與母應一致，但實質會影響母在台工作，且大多是婚外情，因此需加強性教育，儘量減少社會問題。

K. 即使多數人擁有種族歧視與排他意識，人生為平等這件事不應該因此退縮，唯有如此才能締造真正互為尊重理解的社會。

L. 近幾年移工的程度與水平卻人增長不少，或許在妥善的法規的建立，可以解決現行區域歧視的問題。

M. 第一次瞭解這方面議題，反思了很多，謝謝你們！

(5) 總結：

台灣社會目前對於移工仍有隱性的負面刻板印象存在之存在，連帶的移工寶寶亦所受此所苦。推測基於社會大眾不諳議題本身脈絡而致此結果，本團隊以此作為行動方案基礎設計公民行動。

(二) 活動前後測問卷

團隊在校內舉辦了三場講座，希望藉講座讓更多人接觸到移工寶寶的議題，並對移工寶寶在台灣的處境有更多認識，更是與理律盃的宗旨「公民」做扣合。我們總共邀請到三組非營利組織前來本校進行演講，分別是 1095 帶來的講題移工權利、移人帶來的女性移工懷孕權和關愛之家帶來的移工寶寶，希望藉由這樣循序漸進的的講座設計，帶領參與者深入淺出的認識我們想傳達的理念。而參與者在報名時我們都會先給們做一份簡單的前測問卷，大致了解他們對議題的了解度和關注度，並在講座結束後發放回饋問卷。以下就來說明我們得到的前後測成果及令人動容的回饋。

1. 前測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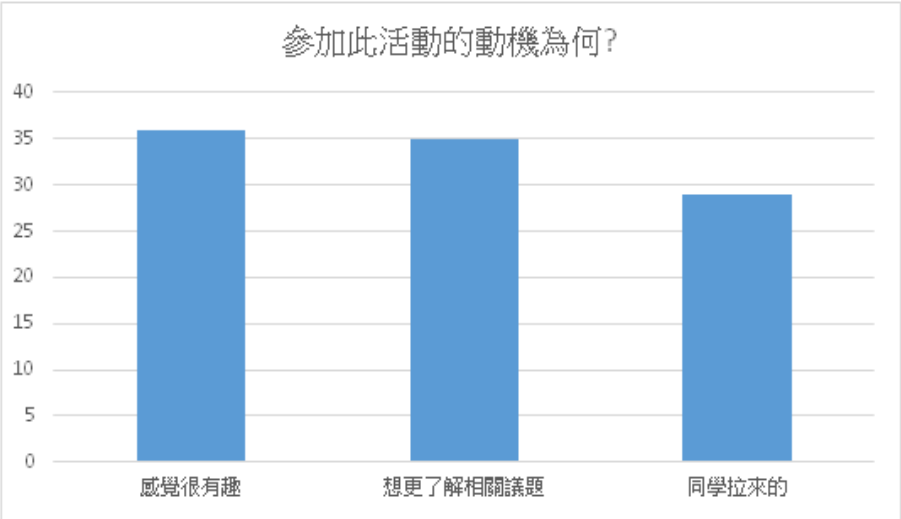
(1) 問卷內容：

A. 參加此活動的動機為何？
B. 你覺得你對移工/移工寶寶議題了解嗎？
C. 你認為移工/移工寶寶是需要受到幫助的嗎？
D. 你是否認同移工/移工寶寶議題需要社會大眾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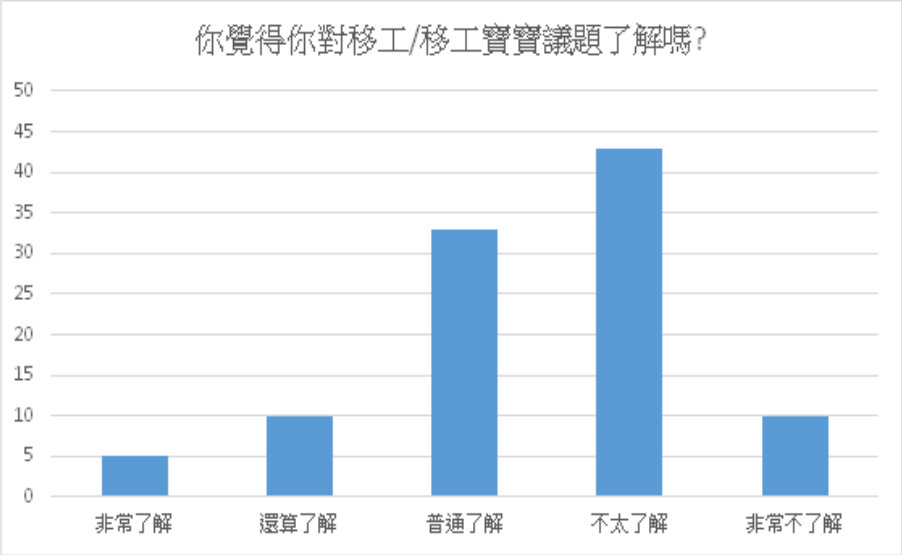
(2) 問卷統計：

總共收到 40 份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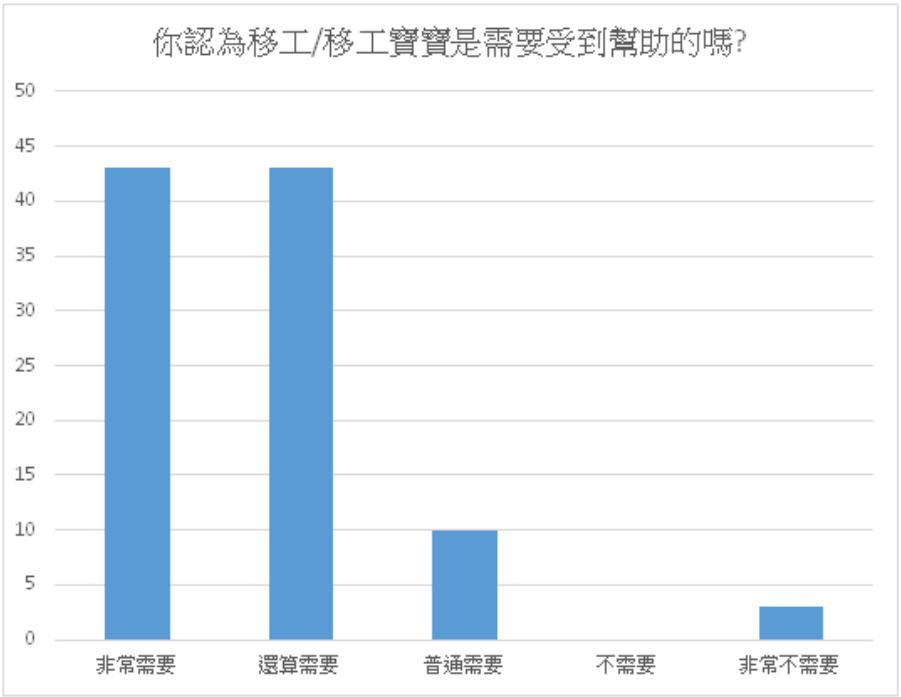
A. 動機方面，有 36%是因為「感覺很有趣」，35%是因為「對移工及移工寶寶議題想要更加了解」，29%是因為「同學拉來參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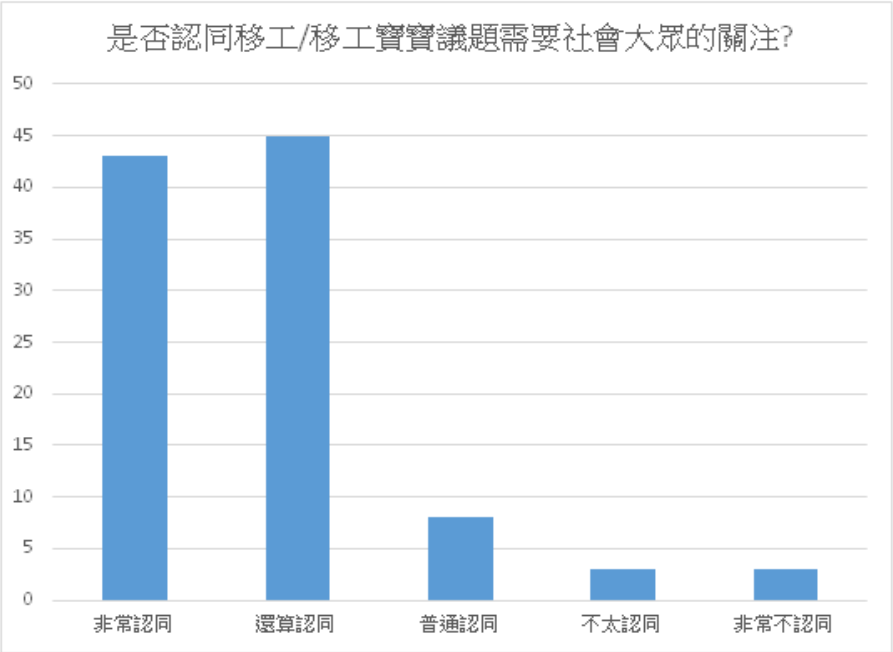
B. 議題了解程度方面，5%的人表示「非常了解」，10%的人表示「還算了解」，33%的人表示「普通了解」，43%的人表示「不太了解」，10%的人表示「非常不了解」。



C. 自身對移工及移工寶寶的關注程度上，43%的人認為「非常需要幫助」，43 的人認為「還算需要」，10%的人認為「普通需要」，0%的人認為「不需要」，3%的人認為「非常不需要」。



D. 對於社會大眾是否須關注相關議題方面，43%的人表示「非常認同」，45%表示「還算認同」，8%表示「普通認同」，3%表示「不太認同」，3%表示「非常不認同」。



(3) 總結

參加講座者大部分對移工/移工寶寶議題抱持一定興趣，雖然不太了解議題內容，但對其相關權利與議題是認同的。

2. 後測問卷

(1) 問卷內容：

A. 參與完活動後，對於移工及移工寶寶議題的認識程度為？

B. 參與完活動後，認為移工寶寶是需要受到幫助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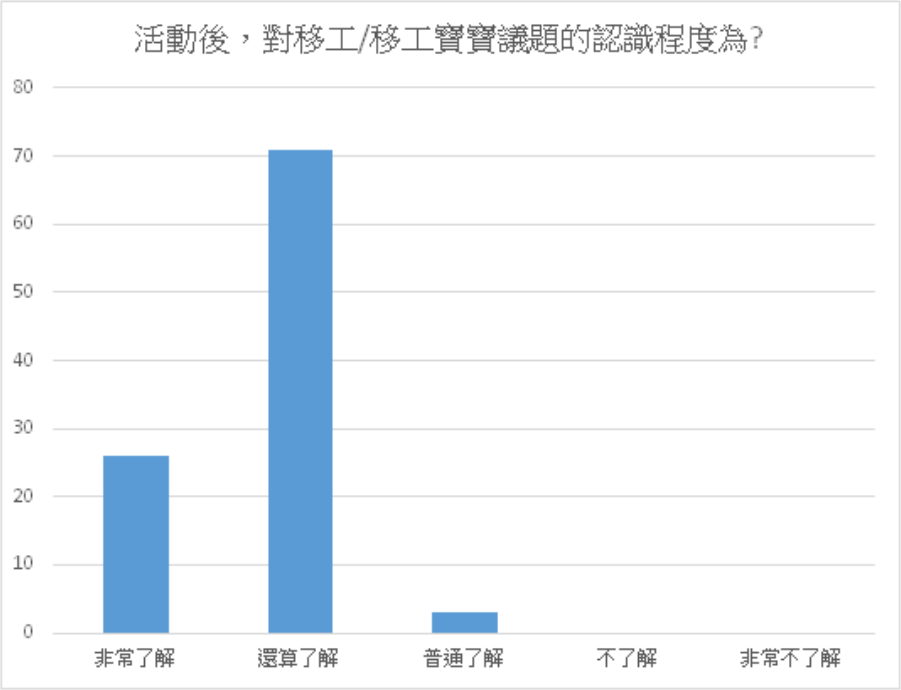
C. 參與完活動後，是否認同移工寶寶議題需要社會大眾的關注？

D. 想對我們(團隊)說甚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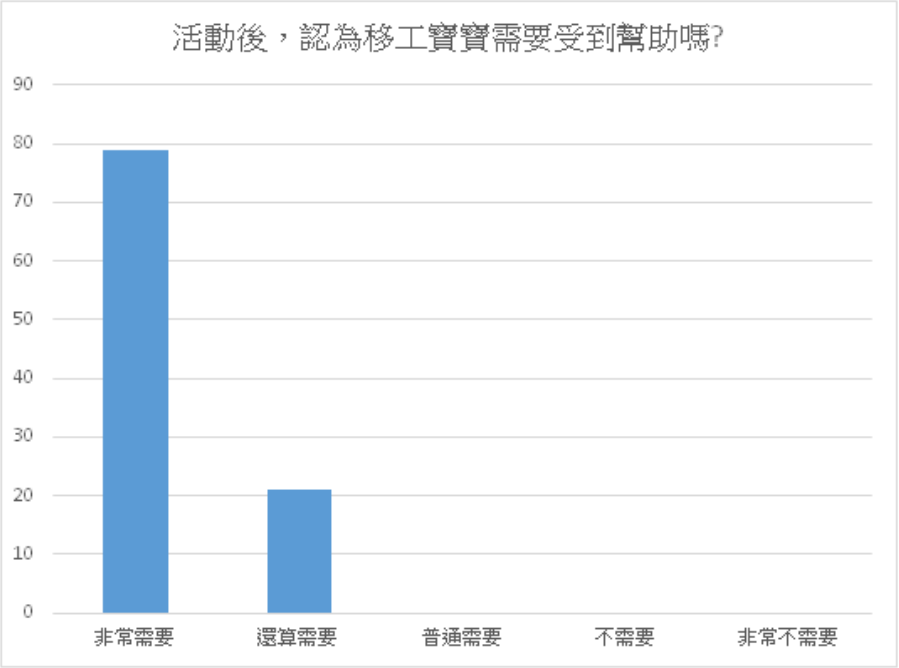
(2) 問卷統計：

總計收到 34 份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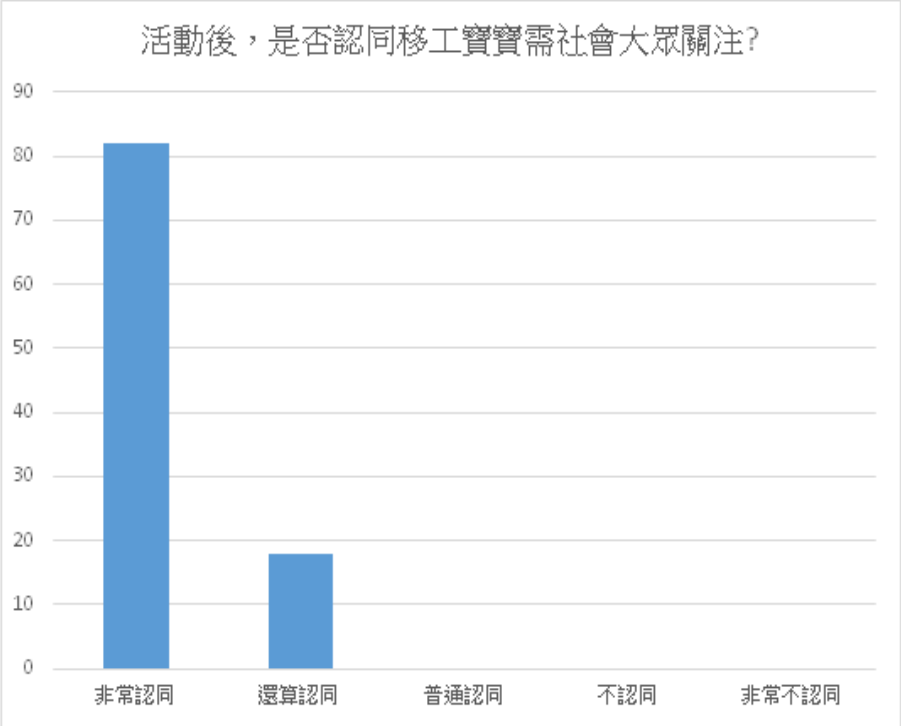
A.)參與完活動後，26%的人表示對移工/移工寶寶議題「非常了解」，71%的人表示「還算了解」，3%的人表示「普通了解」，0%的人表示「不了解」，0%的人表示「非常不了解」。



B. 參與完活動後，有 79%的人認為移工寶寶「非常需要」受到幫助，21%的人認為「還算需要」，0%的人認為「普通需要」，0%的人認為「不需要」，0%的人認為「非常不需要」。



C. 參與完活動後，有 82%的人「非常認同」移工寶寶議題需要社會大眾關注，18%的人「還算認同」，0%的人「普通認同」，0%的人「不認同」，0%的人「非常不認同」。



(3) 文字回饋

除了數字可呈現的量化成果之外，我們也收到了不少來自活動參與者的文字回饋，以下節錄。

A. 「用遊戲的方式來了解移工可能遇到的問題，覺得很有趣!移工是一個很需要關注的議題，希望你們可以成功讓更多人注意!」
B. 「活動設計很不錯!在了解移工的同時還可以玩桌遊，輕鬆又有收穫。」
C. 「謝謝你們的努力。」
D. 「很感謝能有這個機會讓我透過桌遊來接觸移工議題!」
E. 「非常用心!感謝主辦單位的用心，讓我們清楚認識移工和移工寶寶目前遇到的情況及困難。」
F. 「感謝這片土地上有你們這群人對移工議題的關心，希望你們加油，持續的讓大眾們關注這個議題。」
G. 「台灣社會非常需要像你們這樣無私付出的人，因為你們才能替外籍移工多爭取一份權益，謝謝你們!未來若是有能力，也會多關注加入這行列的!」
H. 「期待你們後續的推動。」
I. 「很敬佩認真推廣移工議題的你們!!!」
J. 「謝謝主辦同學的用心規劃及邀請，讓我能對移工的處境有更多了解。」

(4) 總結：

從對議題之認識度、自身關注度和議題公共性來看，在活動前後參與者的態度都明顯上升，除了對議題更佳認識，也認為移工寶寶的議題非常需要被關注、與大眾息息相關。但更重要的是活動在參與者心中留下的印記和後續影響力，從文字回饋來看，團隊以用心感動他人的心，活動的確有達到「感動」的力量，正是我們所希望見到的成果，期許透過一個人影響十個人的方式，有越來越多人關心。

六、 我方已實際執行之方案

(一) 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移個寶：移工寶寶在台灣



*照片：粉專截圖



*照片：粉專 LOGO



*照片：粉專封面照

1. 經營

(1) 目標

身處於網路世代的我們，幾乎是所有年齡層生活中，接收各類資訊消息都是透過網路獲取。因此，本團隊發想出透過粉絲專頁的經營，能夠有效的提升大眾對於移工寶寶議題關注度，也透過社群媒體的人際網路，連結相關組織者、臉書社團、組織粉專，搭建關係橋樑，相互免、支持和提供意見，一同為移工寶寶議題努力。

(2) 粉專內容

A. 議題介紹：撰文介紹移工及移工寶寶議題，讓觸及的大眾能夠了解社會議題，一同關注。鑑於大眾對移工寶寶議題非常陌生，因此撰文步驟從移工、女性移工懷孕權益，慢慢推展到移工寶寶在台灣的處境，讓觸及的大眾能更完整的了解議題。

*照片：議題介紹貼文



B. 活動宣傳及花絮分享：除了網路上的議題知識傳達，為了更有效地提升議題關注到，粉專也建立活動頁面，介紹活動內容及講者資訊，讓觸及者知曉活動資訊得以參與。


移個寶
1095,
移人
Migrants' Park
關愛之家
1095,
〈移動人生〉
日期：3/19(一)
時間：18:30 - 20:30
地點：商 2F03
移人
〈移，我想要懷孕〉
日期：3/20(二)
時間：18:30
地點：商 2F03
關愛之家
〈給寶寶，移個家〉
日期：3/21(三)
時間：18:30
講者：楊婕妤
地點：商 2F03
移個寶：移工寶寶在台灣
#移個寶系列活動大總匯
#內有報名表單連結
#移起來玩_翻轉移下互動遊戲
最最後要告知大家～
在3/19-3/21每天中午12:00-13:00商院大廳將會舉辦簡易的
「互動小遊戲」喔！
希望能藉由簡易的活動並透過工作人員解說讓大家更理解現在移工寶寶在台灣的處境，屆時我們也歡迎大家於活動中留下想對移工寶寶或關愛之家的祝福話語，讓寶寶們能感受到大家滿滿的溫暖
還有
如果在活動中「打卡按讚」，就有機會獲得
胖老爹一號餐
逐克夏珍珠紅茶拿鐵
微樂特區珍珠奶茶冰等
豐富的獎品喔
挖～那這麼多活動
每個都好想參加喔！
別擔心～
小編幫大家整理好所有活動的表單！
留言.....


留言移下...
3/21 關愛之家
3/19 移動人生
移個寶
商 2F03
3/20 移，我想要懷孕
移個寶：移工寶寶在台灣
已說讚的粉絲專頁 · 3月18日 · 編輯紀錄 ·
#移個寶翻轉移下活動即將開跑
我們能明白，因為未曾相遇、未曾接觸過，因此難以看見、難以理解這些人的存在為我們社會帶來的究竟是助益，還是問題...或許有些人也難以理解，為何我們選擇將此次公民行動的焦點關注在他們身上。
因此，移個寶團隊從明日起，將在商院大廳駐點，希望能透過我們的存在，讓所有經過、停留的人和他們的人生故事相遇，而從此開始試著理解他們、看見他們...
3/19(一)-3/21(三)中午12:00 @商院大廳……
更多
標註相片
標示地點
編輯
留言.....

*照片：活動宣傳貼文



*照片：花絮貼文

C. 打卡抽獎：透過分享、留言及按讚步驟，讓粉專觸及率提升，使得更多人能有機會了解移工寶寶議題。



*照片：抽獎貼文

(3) 時程

	日程	需要支援
團隊及知識背景介紹	3/1 團隊介紹	團隊合照
	3/5 移工	不需要
	3/6 女性移工	不需要
	3/7 移工寶寶	不需要
活動宣傳（體驗人生桌遊、關愛之家、移人、互動遊戲）	3/8 抽獎 1.機制：按讚留言分享文章 2.物品： 貼圖 100 點*3、慢思 50 元飲料*3、胖老爹一號餐*1 3/9、10 知識文 or 彈性 3/11 1095 活動宣傳文、活動頁建立	美宣圖檔
	3/12 移人活動宣傳文、活動頁建立	
	3/13 關愛之家活動宣傳文、活動頁建立	
	3/14 活動報名表單大集合	
活動進行（3/19-23）	3/19 1095 移工人生桌遊 3/20 移人演講 3/21 關愛之家演講 3/19-21 互動遊戲 (中午活動提醒文、晚上活動花絮文)	美宣圖檔、活動當天照片
	3/24 第一波抽獎截止	美宣圖檔
	3/25 抽獎得獎者公佈(互動打卡抽獎、網路抽獎)	美宣圖檔
活動回饋	3/26-28 活動回饋影片 文章分享	活動紀實照片 、影片
緩衝週	3/30-31 以防活動延誤，倘若順利進行，可作為遊說政府機關、立委黨團的成果分享	活動紀實照片
	4/1 - 4/8 關愛之家活動進行紀實	紀實照片
	4/9 - 後續近況分享	紀實照片

2. 觸及率

移個寶粉絲專頁從三月初創立至今，透過本團隊用心的經營，有效的觸及多元的大眾，達到議題關注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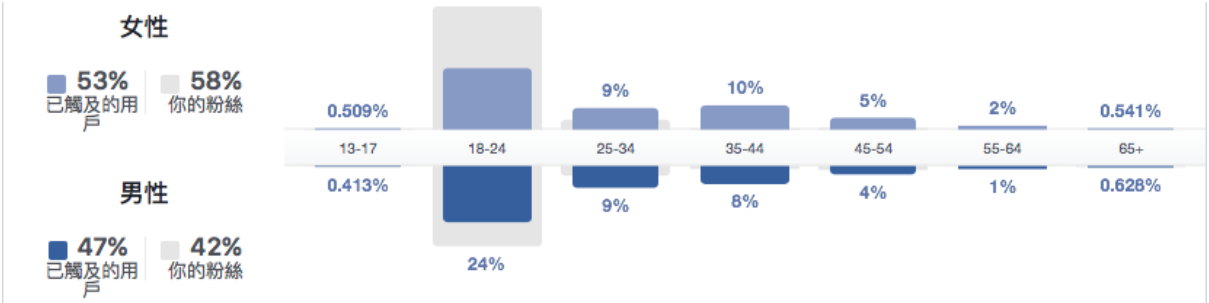
從洞察報告中可看到， 粉專貼文最高觸及率累積至今達約 6500 人次；單日觸及率最高達約 3600 人次；觸及群體性別男女約略平均，除了來自台灣各地區的用戶外，亦有來自馬來西亞、香港、美國等用戶。

2018-3-14 19:32	 #移個寶系列活動大總匯👍👍👍 #內有報名表單連結 #移起			3.5K	458 184
2018-3-13 19:00	 #移個寶系列活動第三彈💣💣💣 #內有表單連結 #給寶寶移			1.4K	26 25
2018-3-12 17:37	 #移個寶系列活動第二彈💣 #內有報名表單連結 #移我想要懷			1.3K	71 34
2018-3-11 16:57	 #移個寶系列活動第一彈💣 #內有報名表單連結 #移動人生_			6.5K	218 76
2018-3-8 12:00	 #移個寶抽獎時間 #翻轉移下抽獎移夏 💡看過這幾天的貼文，			1.9K	143 242
2018-3-7 19:35	 #移個寶知識時間 #沒有名字的孩子 📍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			191	9 11
2018-3-6 19:00	 #移個寶知識時間 #女性移工在台灣 📍在台灣，女性移工因為			1.5K	145 42
2018-3-5 20:08	 #移個寶知識時間 #看見他們的移動人生 📍在了解移工寶寶議			1.1K	38 30

*照片： 移個寶粉絲專頁貼文累積觸及率



*照片：單日最高觸及率



國家 / 地區	已觸及的用戶	城市	已觸及的用戶	語言	已觸及的用戶
台灣	12,094	臺北市	4,743	繁體中文（台灣）	11,680
馬來西亞	145	新北市，New Taipei ...	3,333	英語（美國）	463
美國	65	臺中市	815	英語（英國）	122
香港	49	桃園區，桃園市	726	繁體中文（香港）	122
澳門	36	高雄市	611	簡體中文（中國）	108
日本	30	新竹市	489	日語	24
中國	29	臺南市	366	印尼語	15
新加坡	19	New Taipei City Sanh...	129	韓語	8
越南	12	彰化市	100	西班牙語	7
澳大利亞	11	基隆市	84	越南語	6

*照片：觸及群體性別、國籍、地區

(二) 移個寶系列工作坊

1. 活動企劃書

(1) 前言

為了一個理想，我們聚集在一起；為了一個夢想，我們攜手大步向前。不管前方路途多麼遙遠，或是小徑上荊棘滿佈，只要你我相伴，改變就在不遠的彼端。

人來人往的交通樞紐，黑白相間的磁磚畫分了你我，也劃破了歧視的假性和諧。席地而坐互相交換著家鄉氣息的他們，成為了行人的屏障，阻隔了交流的道路。不是你我不再溝通，而是不曾溝通，曾幾何時文化的鴻溝已成為翻不過的高牆。也許是記憶，也許是根深蒂固的某種情緒，你我已不在同一水平，他們永遠走在我們之後。

我們是一群平凡人，但卻對社會充滿無限想像與理想。奮力在這充滿不公義的現今，求一遠眺之地。移工對我們來說既遙遠又不遠，一個轉身可能就在你我身後。甚至那些帶著「原罪」的移工寶寶，被迫永遠戴上低人一等的高帽。我們不是偉人，更不是聖人，而是一群默默無名的傳聲筒，傳遞著對這社會最後一絲的期盼。移工，我們心上最沈重的一塊期盼。

移個寶也許無法改變什麼，但只要有寄望與期盼。也許我們不是巨人，但我們會奮力種下杰克魔豆的種子，未來的某一天，這社會會應我們而不一樣。

(2) 團隊名稱：移個寶

(3) 團隊宗旨與目標：

透過一系列的移工工作坊讓青年對移工權益的意識提升。讓青年可以走出舒適圈，對社會的弱勢族群伸出援手。並突破同溫層，讓移工的現況可讓社會大眾得知。移工來台灣不再只是他們，而是我們的一份子。甚至讓移工的下一代不再被貼上歧視的標籤，能活出自己璀璨的人生。故我們有以下 4 大目標：

A. 提升移工權益意識，使青年能重視此項社會問題。
B. 提倡青年對社會議題的重視，並使其關注社會弱勢。
C. 促使社會去標籤化，反歧視與追求真平等。
D. 提倡移工寶寶能有良善的教育與醫療照顧。

(4) 主辦單位：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5) 活動時間：2018 年 3 月 19 日（一）～2018 年 3 月 21 日（三）

(6) 活動場地：商院 203、商院大廳

(7) 活動內容：

A. 活動一：移動人生

活動名稱	移動人生
活動目的	透過移工人生體驗桌遊，更加深刻的使參與者了解移工議題，並且作為移工寶寶議題的問題背景鋪設。
活動負責人	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活動地點	商 203
活動時間	107/3/19(一)18:30-20:30(120 分鐘)
活動內容	採線上報名制，報名人數限制 36 名，由 1095 團隊主持，帶玩家們玩移工人生體驗桌遊，並在遊戲結束後也同時請玩家分享遊戲心得，最後 1095 簡單分享移工議題(若能在結尾和移工寶寶議題連結更好)，作為本組進行移工寶寶議題工作坊的問題背景介紹。
活動人數	人數基本上是 36 人，可以超過，但以 4 的倍數為主。

活動流程	18:30-18:40 本組開場，介紹本組公民行動 18:40-19:40 1095 介紹、桌遊活動開始（1095 主持） 19:40-19:50 玩家分享心得 19:50-20:10 1095 團隊簡單講述移工議題 20:10-20:30 QA、宣傳時間
活動所需人力	主持人一名 攝影手一名 桌長八名 音場控一名
活所需器材	桌遊一組（至多 36 人遊戲） 桌子*8-9 椅子*36 筆電*1 麥克風*2 播音設備*1 報到表*n 前後測問卷設計
活動成果	 

B. 活動二：給寶寶，移個家

活動名稱	給寶寶，移個家
活動目的	透過關愛之家演講，更加深刻的使參與者了解移工議題，並且提升大學生對黑寶寶的認識。
活動負責人	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活動地點	商 203
活動時間	2018 年 03 月 21 日 (三)18:30-20:30(120 分鐘)
活動內容	近年來，越來越多各國移工在臺灣求職，但他們的基本權利卻常常遭到忽視，其中女性移工的懷孕權一直無法被有效保障，導致她們生下的移工寶寶常常成為黑戶寶寶，遭到棄養或無法享有基本的教育、醫療等權利，然而這項議題卻非大眾所關注。目前全台的非營利組織中，關愛之家除了積極協助愛滋病患者外，更收養照顧了許多移工寶寶，因此希望藉由邀請關愛之家前往本校演講，促請更多人關注此議題，提升大眾對移工寶寶的關注度，協助他們建立完善的成長機制。
活動人數	預計入場人數 80 人。
活動流程	18:18：00~18：30　入場 18：30~18：40　主持人開場 18：40~20：00 關愛之家負責人演講 20：00~20：30　Q&A 20：30~21：00　散場&清場
活動所需人力	主持人一名 攝影手一名 音場控一名
活動所需器材	椅子*80 筆電*1 麥克風*2 播音設備*1 報到表*n 前後測問卷設計

活動成果	 

C. 活動三：移! 我想要懷孕

活動名稱	移！我想要懷孕
活動目的	透過移人總編輯演講，更加深刻的使參與者了解移工議題，並且提升大學生對移工的認識。
活動負責人	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活動地點	商 203
活動時間	107/3/20(二)18:30-20:30(120 分鐘)
活動內容	移人為關注台灣移工各項人權議題的粉絲專頁，身處第一線去了解並關懷，現今移工在台灣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並多次提倡分享移工權益，使不為人知的社會黑暗角落，攤在陽光下受到檢視。而學生想藉此機會讓本校學生接觸到平時不會關注到的社會議題，喚起公民意識。

活動人數	預計入場人數 80 人。
活動流程	18：00~18：30　　入場 18：30~18：40　　主持人開場 18：40~20：00　移人負責人演講 20：00~20：30　　Q&A 20：30~21：00　　散場&清場
活動所需人力	主持人一名 攝影手一名 音場控一名
活動所需器材	椅子*80 筆電*1 麥克風*2 播音設備*1 報到表*n 前後測問卷設計
活動成果	 

D. 活動四：翻轉移下

活動名稱	翻轉移下
活動目的	藉由簡易的活動，除了讓本校學生辨識移工寶寶，也可以透過工作人員解說讓學生理解現在移工寶寶在台灣的處境。
活動負責人	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活動地點	商 203
活動時間	107/3/19(三)至 107/3/21(五)　12:00-13:00(60 分鐘)
活動內容	活動三部分: 1. 互動遊戲(主要): 藉由配對貼上外國寶寶的照片的紙板(或巧拼)，若配對成功，則由工作人員解說寶寶國籍及特徵。 1. 祝福留言區: 由活動方準備幾張小卡，參加活動者可以書寫祝福小語，日後再送進關愛之家。 1. 打卡板: 留言打卡衝人氣，即享有資格參加抽獎活動。
活動人數	不限
活動內容敘述	打卡板: 招呼學生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確認打卡內容，並提醒加上 hashtag: **#2018 O O 大學，翻轉移下**。 祝福留言區: 發給參加者小卡片，並在書寫完成後貼在留言板上。 互動遊戲: 要負責解說遊戲規則，並講解移工寶寶目前處境，必須與參加者對抗增加趣味性。 機動人員: 平常必須招呼學生，或在互動遊戲結束時負責幫忙整理巧拼，在必要時，協助他組使活動進行更加流暢。
活動所需器材	議題貼紙*500 抽獎 (胖老爹一號餐、迷克夏珍珠紅茶拿鐵、微樂特區珍珠奶茶冰) 打卡板*1 祝福留言板*1 小卡片*數張 巧拼*16

活動成果	 商學院成果展示 College Performance 教育目標 留言移下 3/21關愛之家 移移動人生 打卡 抽獎 #商2

E. 活動五：心心相印—印尼文化體驗

活動目的	將印尼穆斯林的文化藉由小活動、或是貼近寶寶的方法，讓他們體驗。使寶寶們不會因為身處在台灣，而錯過印尼方的文化及習俗。
活動負責人	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活動地點	關愛之家
活動時間	107/4/9(日) 14:00-17:00 (3hr)
活動流程	14:00-15:00 場佈 15:00-16:30 蠟染 16:30-17:00 帶動跳
活動內容	*蠟染: 印尼蠟染在印尼生活中無所不在，應用在富有文化質感的手染棉質及絲綢服裝，或嬰兒背帶（保佑嬰兒平安），或在喪葬中陪伴往生者。蠟染服飾可在商業或學術等日常場合穿著，也慶祝結婚、懷孕，並融入偶戲和其他藝術形式。在牆上貼上布，由我們的人員負責在寶寶手上塗上顏料，引導在牆上按上自己的手印後，也由我們的人員負責清潔，體驗印尼當地蠟染的習俗。 *帶動跳: 由本校的印尼外籍生，藉由兒歌讓寶寶們更親近自己的文化及語言。
活動所需器材	*蠟染 食用色素 一般顏料 白布
備註	*帶動跳歌曲 1.Dua Mata Say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cp7V85sKc&feature=youtu.be 2. Satu satu Aku Sayang Ibu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NDnBv7Ymvs&feature=youtu.be

活動成果	 

(8) 團隊宣傳：

A. 團隊成員親自向身邊好友推薦：成員本身就是最佳的行銷管道，可透過向朋友介紹以提升知名度，甚至可以邀請朋友未來試著加入行動團隊。並且透過個人推薦，達到第一手有效的資訊推廣，不只使移工議題更廣為人知，更使團隊創新創業理念能更深入本校。

B. 線上推廣：用心經營移個寶之粉絲團，同時配合創創粉專雙管齊下。

C. 並透過校內社團轉發，例如 OO 新鮮人，使觸及率能深入本校各個系所有學生。

D. 團隊進行實體宣傳：預計在商院大廳，擺攤進行互動遊戲。透過與學生互動模式，讓團隊中旨推展出去，並提升創新創業中心知名度與觸及率。

(9) 回饋方式：

透過本團隊在本校舉辦各式創新創意活動加添校園社會創新氛圍，推廣校園創新創意活動。試舉例如下：

A. 會在商院舉辦互動遊戲打卡，於背板中貼滿移工寶寶與台灣寶寶的照片，請路人分辨出差異。藉此以互動方式推廣移工寶寶與我們並無差異。

B. 舉辦桌遊互動式講座，藉此吸引個多族群的加入。更可以使創新精神融入行動計畫，讓講座跳脫以往講授形式。走出新風格。

C. 舉辦實體演講傳遞核心理念，移工議題也可以用創新的團體經營模式，做出不一樣的實踐推廣。

(10) 預算：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講座鐘點費	3200	3	9600	1.講座一講師費 3200 元 (1600*2=3200) 2.講座二講師費 3200 元 (1600*2=3200) 3.講座三講師費 3200 元 (1600*2=3200)
車馬費	1000	3	3000	3 場講座講師交通費初估。
印刷費	30	30	900	校內海報實體宣傳。一場講座 10 張海報。
總計	13500 元			

2. 講座簡報摘要：

(1) 行動講座－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簡報摘要：透明的小孩 郭立凱

A. 透明的無國籍兒

在臺之女性移工亦受《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若其於雇傭期間懷孕生子，我國國籍採屬人原則，若孩子未隨母親回國辦理手續，會成為台灣單方面認定為外國人，實際上卻滯留臺灣的「無國籍小孩」。自 2004 年起黑戶寶寶推估超過兩萬名，且有逐年增長趨勢，近一半在臺無國籍新生兒之成因為逃逸外勞在臺產子。

B. 無國籍孩子 SOP

先由醫院通報國健署做出生登記，國健署將台灣籍新生兒資料轉給戶政司，另將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轉給移民署，專勤隊訪查非本國新生兒家庭，若父或母為逃逸外勞，加速離境，若父母失聯，則小孩交由社會局協助安置，直到尋回生母。然而專勤隊也表示，從醫院通報到發送公文給專勤隊約需兩周，移工媽媽早就離開醫院，且因多數為逃逸移工，因此時常留予醫院假資料，只能被動等待媽媽自守，卻多需耗費多年時間。若被留下之孩子，會由社會局協助安置，每個小孩每月的安置費用兩萬元，但社會局兒少保的預算是固定的，當無國籍孩童增加，就會吃掉預算。

C. 夾縫中的人球－歐妹

歐妹的生母是印尼人，生下她後就離開。按照我國規定，歐妹國籍應為印尼籍，因此無法取得我國國籍，也無法按我國收出養法出養。現今臺灣有許多無國籍孩童，卻受限於必須透過合法媒合機構辦理收出養、母親下落不明，無法取得出養 同意書、非本國籍兒童無法適用國內法等規定，造成有意收養這些孩童者之阻礙。

D. 關愛之家

關愛之家針對非本國籍孩童提供緊急醫療及相關協助、生活照顧、求學教育、法律諮詢與協助返鄉等服務，其中關愛之家最想做的是照顧孩子的健康，除了提供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關愛之家也給予就醫協助、培訓衛教技能等，預計於 2018 年度，求助人數將多達 230 人。

E. 關愛之家提供的醫療照顧（非本國籍寶寶醫療照顧方案）

1.協助就醫 2. 衛生教育 3. 疫苗接種 4. 懷孕婦女待產及就醫，收容照顧 200 名非本國籍寶寶，醫療照顧覆蓋率 100%；提供收容之孩童疫苗接種，覆蓋率達 100%；協助 40 名落難婦女產檢及生產，覆蓋率達 100%。

(2) 1095 文史工作室簡報摘要

A. 桌遊設計緣由

在 2017 年 4 月，1095 文史工作室團隊接到愛飛屋親子教育工作坊的導覽邀請，於是便特地為了孩子們，設計了移工人生體驗遊戲與東協廣場闖關探險，讓他們在遊戲中接觸東南亞文化與移工。而在遊戲過程中，活動主持人問現場小朋友心得時，有個文弱小男生怯生生地舉起手說：「我...我願意試著幫忙照顧阿公，讓阿悌可以休息，不然阿悌好可憐，沒有休假薪水還這麼少...」後來這篇故事引起極大迴響（詳細故事 https://goo.gl/VxfrEZ），於是，龍騰出版社高中職公民科便向 1095 文史工作室提議，希望 1095 團隊將這個概念設計成輔助高中職公民科多元文化教學的體驗型桌遊，這款移工人生體驗桌遊便從而誕生。移工人生體驗桌遊讓玩家試著融入移工的真實故事情境，從母國出發到台灣工作、工作職場上的適應、文化的衝

突、勞資爭議，讓玩家在過程中體會在現實生活的苦苦相逼下，移工又有何選擇？

B. 桌遊遊戲規則

a. 遊戲條件：所有玩家會拿到一張移工人生學習單，在遊戲過程中會經過五道關卡，分別是來台準備、工作環境、發薪日、加班事件及聚會，在過關過程中，玩家將按照學習單上的數值計算決定其所扮演角色，分別為菲律賓籍漁工龍哥、泰國籍營造工人小龐、越南籍廠工妮妮和印尼籍看護工阿蒂的人生結局。

b. 遊戲時間：1 小時

c. 遊戲內容物：骰子、工作環境卡、加班事件卡、聚會卡、娛樂開銷卡、角色卡

d. 遊戲過程：

I. 遊戲開始，主持人說明遊戲規則。

II. 共有五道關卡，分別代表移工在台灣不同階段，在主持人朗讀情境過程中，玩家可能會有任務或需抽取卡牌的時間，在擲出骰子後乘上卡牌指定的倍數，將產出的數值填入學習單相應的欄位，才得以進入下一關卡。

III. .五道關卡完成後，結算所有數值的變化。

IV. 根據不同數值高低，達到一樣的人生結局。

e. 遊戲結果：

I. 負面

i. 移工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過勞生亡。

ii. 移工無法忍受仲介的剝削及僱主的虐待，因而逃逸成為失聯移工，在法律外鋌而走險的打黑工過活，再一次的查緝中中槍身亡。

iii. 移工長期再不友善環境下勞動、生活著，身心理層面皆未得到照映，使得移工患上心理疾病被遣返回國。

II. 正面

i. 移工賺足了足夠的金錢，得以返回家鄉生活。

ii. 移工在工作閒暇之餘得以發展興趣，追尋夢想，過程也受到雇主及朋友的支持。

(3) 移人講座簡報摘要

移人為台灣第一個專門為報導外籍移工所成立的網路獨立媒體，成立在 2016 年。致力於以新聞工作者的角度，去採訪並撰寫東南亞移工在台所面臨的故事。並提供台灣社會多元非歧視性的平和觀點報導。移人在演講的一開始即引用瑞士作家馬克思 · 佛里施的話「我們要的是勞動力，但來的卻是人」。而這也表明了，移工在台灣既生為人，即會產生不可忽視抹滅的社會議題，不管政府或社會多漠視這第五大新興族群，但他們依然存在。

A. 困境

a. 文化層面：語言、宗教。

I. 語言：在台灣生活的移工朋友，因為身處中文世界，面臨了無法溝通與表達的文盲困境。講者在此舉例有如我們深入印尼社會，而我們就是社會所定義的的文盲，看不懂菜單、聽不懂日常對話，那樣的茫然失措就是移工朋友所面臨的第一大困境。而理應負起教育責任的仲介端，卻時常在實務上撒手不管，導致移工與雇主間的摩擦與隔閡。

II. 宗教：來自東南亞的移工朋友多信奉伊斯蘭教，與台灣傳統的佛教與道教信仰相去甚遠。而生活習慣與禮俗上即有龐大差距，導致許多移工來台作息與習慣水土不服，無融入台灣當地社會。導致適應不良，進而影響工作。

b. 社會氛圍：歧視 VS 友善。

在演講中移人總編輯 Asuka 闡明其實台灣人對外籍移工的態度實質為光譜呈現，很少人為天生友善或是天生歧視。多數的台灣民眾處於無知且陌生地帶，而此一族群更是容易受到媒體報導與社會氛圍所影響。而台灣的多數媒體對於移工議題為報憂不報喜，社會版面上移工通常與喝酒、毒品、打架和鬧事有關。而移工的基本勞動權益與對台之實質貢獻則少之又少。如北門的台北連接橋，實為移工朋友於春節期間八天內拆除完工，但媒體卻茲字未提。台灣人自身的歧視其實並不存在，而是受到社會風氣與主流媒體之影響所生，故若能從社會氛圍與媒體著手，也許改變指日可待。

c. 工作環境：高風險、封閉、求救困難。

在台灣的移工朋友大致可分為廠工與家庭看護工兩類，而其所面臨的工作為危險各不相同，以下分述之。

I. 廠工：暴露在機械機具的高風險工作環境，採取高壓、集中與單一的作業管理。使移工的精神狀態與身體健康之情狀處於高風險之範圍。未受到良好之勞工福利條件，休假日程又短，操作單一，多重因素之下若有工傷之產生，實為必然之至。而工傷之產生的後續治療與復健，亦是移工朋友面臨的最大問題。雖說有勞健保，但龐大的醫療費用仍為壓垮移工的最後一根稻草。

II. 家庭看護工：其面臨了工作環境高壓且封閉，若發生勞資問題則求助無門，甚至造成囚禁與虐待的公安死角。因其於各家庭內工作，公權力介入困難，且移工朋友難已對外求援，時常出現問題之時，已然難以挽回。甚至有舉證困難之問題，使得移工權益大為受損。再者其多為家庭看護工，但卻迫使去做其工作範圍外之工作，如打掃、洗衣和煮飯。其並不為菲傭而是具有一定專業水平的看護。

d. 仲介制度：掌控移工生殺大權、債台高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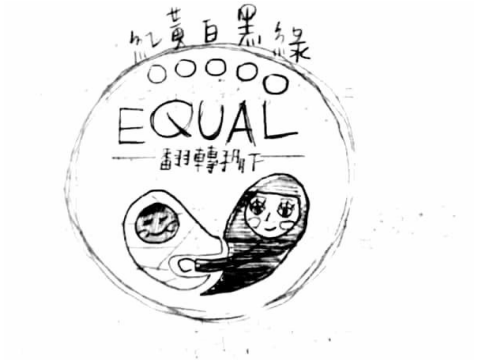
來台的外籍移工在目前制度下皆需透過仲介體制，而依照移工的來源母國，酌收八萬到二十萬不等的仲介費用。而移工來台後需每月償還高額的仲介費用，甚至來台前需簽署眾多不平等的勞動契約。而有些仲介公司甚至送外籍移工來台後，即撒手不管。導致移工在台求助無門，甚至有壓榨之嫌。是移工來台問題的最大黑洞，也是目前移工朋友們面臨的最大困境。

e. 法律層面：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

勞動基準法 84-1 條為變形工時條款，而目前來台移工以家庭看護工為大宗。而家庭看護工及為勞基法 84-1 條的適用對象，使雇主可不受法律之限制，而任意延長工時形成治安死角。使得外籍移工在台受有多方的不利益。而在就業服務法 56 條明文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使得不良雇主有機可趁，惡意解雇移工或謊報其失聯使得移工被迫遣返。演講中講者提及一案例為桃園某廠工 a 明明假日既在宿舍休息未離開工廠，卻應雇主惡意通報其失聯，使其被逮捕而遣返。

(三) 活動宣傳貼紙及移工手冊

1. 貼紙(設計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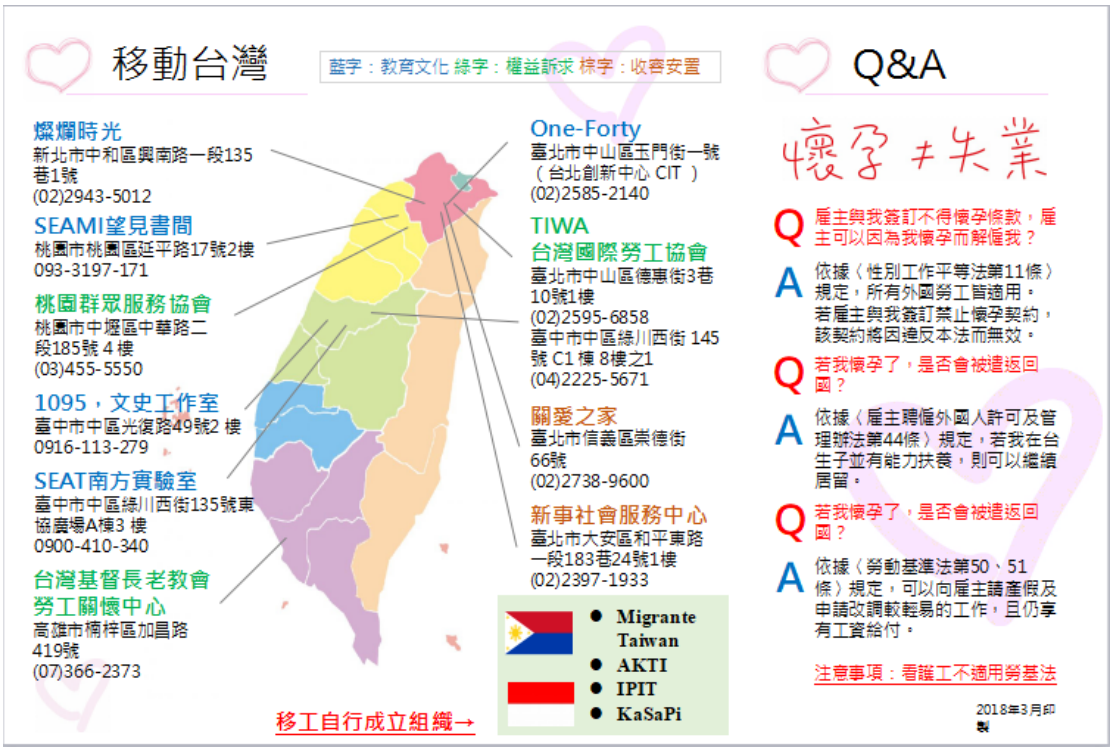
2. 移工手冊：

兒童權利公約指明兒童應於健全家庭下成長。我方欲以事前防治，根本解決移工寶寶棄養一事。移工寶寶被棄養之原因可歸咎於移工對衛教知識不足所致之非預期懷孕、宗教因素、不諳法律制度及求助管道等。加上政府發放的外籍移工在台工作須知手冊內容繁雜，僅強調政府之資源及協助，而未提及民間相關團體，且實務上因仲介公司多方阻攔，未能實際落實。故我方設計一款手冊，以衛教宣導、民間機構分布、法律介紹及個案故事為主旨，方便移工閱覽及了解相關資訊，並洽談合作政府，鼓勵仲介業者「直接」對來台移工發放，或藉由 NGO 傳送到移工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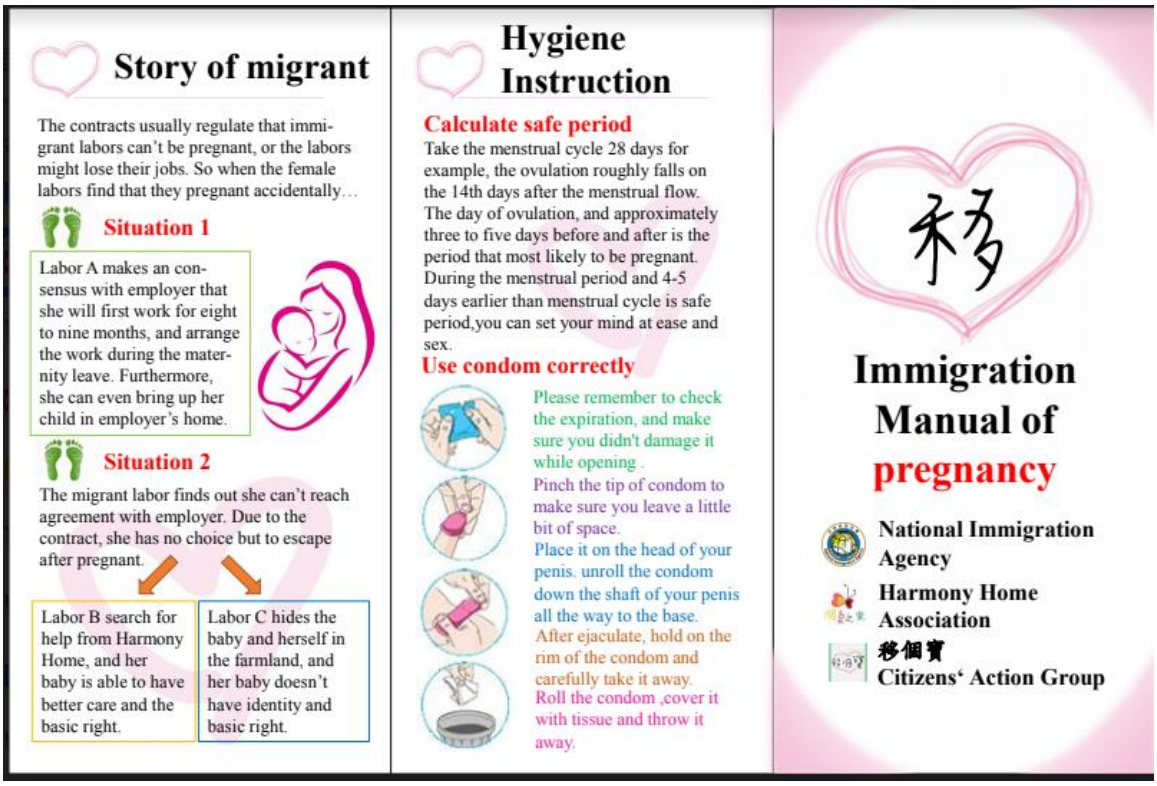
(1)　中文版手冊(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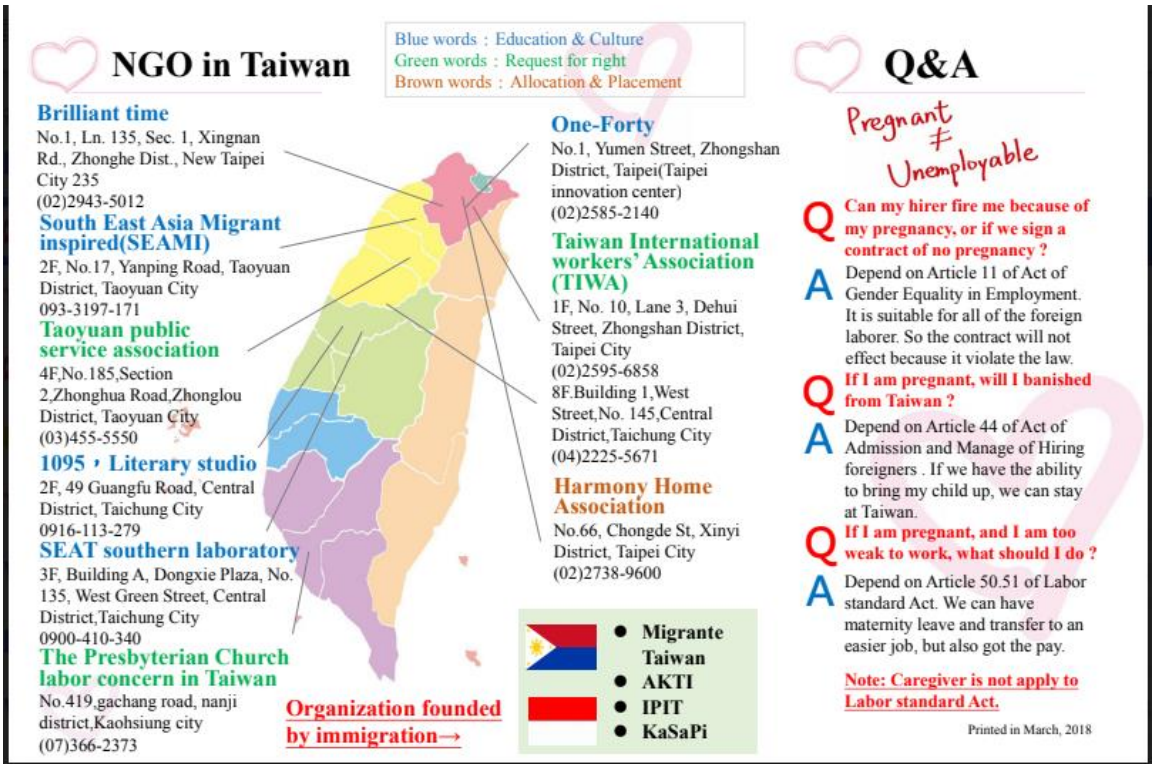

移動個案
由於僱傭契約上常會規範移工於合約期間不可懷孕，以避免雇主失去勞動力，因此當移工女性發現自己意外懷孕後...
情境一
少數移工女性如移工媽媽A，與雇主達成共識，先工作至八九個月，安排好產假期間之工作後，安心地生下孩子，甚至能將孩子養在雇主家，邊工作邊照顧費費。
情境二
移工媽媽與雇主無法達成共識，礙於契約規定，只好於發現懷孕後逃跑...
移工媽媽B尋求關愛之家等相關機構的收容協助，這些費費因此能獲得較好的照顧和享有基本權利。
移工媽媽C暗自生下孩子，於人海中躲躲藏藏，甚至攜子藏身農地多年，費費既無身分也無法享有基本權利。
衛教宣導
安全期計算
假設一個月經週期28天為例，自月經第一天往後推算的第14天為排卵期，前後3到5天也就是擁有高懷孕機率的危險期；而月經來的第1到7天以及週期的最後4到5天，屬於絕對安全期，可以放心從事性行為。
衛生套
撕 撕開前確認有效日期及完整性。
捏 將衛生套捏起，並擠出空氣。
套 由陰莖上方平整套入陰莖末端。
取 抓緊陰莖底部後取出。
丟 將衛生套打結並以衛生紙包覆後丟棄。
移
新移民
好孕手冊
內政部移民署
關愛之家
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

、


移動台灣
藍字：教育文化 綠字：權益訴求 棕字：收容安置
燦爛時光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135巷1號
(02)2943-5012
SEAMI望見書間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7號2樓
093-3197-171
桃園群眾服務協會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185號 4 樓
(03)455-5550
1095，文史工作室
臺中市中區光復路49號2 樓
0916-113-279
SEAT南方實驗室
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35號東協廣場A棟3 樓
0900-410-34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419號
(07)366-2373
One-Forty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一號（台北創新中心 CIT ）
(02)2585-2140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3巷10號1樓
(02)2595-6858
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145 號 C1 棟 8樓之1
(04)2225-5671
關愛之家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66號
(02)2738-9600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3巷24號1樓
(02)2397-1933
Migrante Taiwan
AKTI
IPIT
KaSaPi
移工自行成立組織→
Q&A
懷孕≠失業
Q 雇主與我簽訂不得懷孕條款，雇主可以因為我懷孕而解僱我？
A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規定，所有外國勞工皆適用。若雇主與我簽訂禁止懷孕契約，該契約將因違反本法而無效。
Q 若我懷孕了，是否會被遣返回國？
A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若我在台生子並有能力扶養，則可以繼續居留。
Q 若我懷孕了，是否會被遣返回國？
A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0、51條〉規定，可以向雇主請產假及申請改調較輕易的工作，且仍享有工資給付。
注意事項：看護工不適用勞基法
2018年3月印製

(2) 英文版手冊(設計圖)


Story of migrant
The contracts usually regulate that immigrant labors can't be pregnant, or the labors might lose their jobs. So when the female labors find that they pregnant accidentally…
Situation 1
Labor A makes an consensus with employer that she will first work for eight to nine months, and arrange the work during the maternity leave. Furthermore, she can even bring up her child in employer's home.
Situation 2
The migrant labor finds out she can't reach agreement with employer. Due to the contract, she has no choice but to escape after pregnant.
Labor B search for help from Harmony Home, and her baby is able to have better care and the basic right.
Labor C hides the baby and herself in the farmland, and her baby doesn't have identity and basic right.
Hygiene Instruction
Calculate safe period
Take the menstrual cycle 28 days for example, the ovulation roughly falls on the 14th days after the menstrual flow. The day of ovulation, and approximately three to five days before and after is the period that most likely to be pregnant. During the menstrual period and 4-5 days earlier than menstrual cycle is safe period,you can set your mind at ease and sex.
Use condom correctly
Please remember to check the expiration, and make sure you didn't damage it while opening .
Pinch the tip of condom to make sure you leave a little bit of space.
Place it on the head of your penis. unroll the condom down the shaft of your penis all the way to the base.
After ejaculate, hold on the rim of the condom and carefully take it away.
Roll the condom ,cover it with tissue and throw it away.
移
Immigration Manual of pregnancy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armony Home Association
移個寶
Citizens' Action Group


NGO in Taiwan
Blue words : Education & Culture
Green words : Request for right
Brown words : Allocation & Placement
Brilliant time
No.1, Ln. 135, Sec. 1, Xingn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02)2943-5012
South East Asia Migrant inspired(SEAMI)
2F, No.17, Yanpi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093-3197-171
Taoyuan public service association
4F,No.185,Section 2,Zhonghua Road,Zhonglou District, Taoyuan City
(03)455-5550
1095 · Literary studio
2F, 49 Guangfu Road, Central District, Taichung City
0916-113-279
SEAT southern laboratory
3F, Building A, Dongxie Plaza, No. 135, West Green Street, Central District,Taichung City
0900-410-340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labor concern in Taiwan
No.419,gachang road, nanji district,Kaohsiung city
(07)366-2373
One-Forty
No.1, Yumen Street,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Taipei innovation center)
(02)2585-2140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 (TIWA)
1F, No. 10, Lane 3, Dehui Street,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02)2595-6858
8F.Building 1,West Street,No. 145,Central District,Taichung City
(04)2225-5671
Harmony Home Association
No.66, Chongde St,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02)2738-9600
Organization founded by immigration→
Migrante Taiwan
AKTI
IPIT
KaSaPi
Q&A
Pregnant ≠ Unemployable
Q Can my hirer fire me because of my pregnancy, or if we sign a contract of no pregnancy ?
A Depend on Article 11 of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It is suitable for all of the foreign laborer. So the contract will not effect because it violate the law.
Q If I am pregnant, will I banished from Taiwan ?
A Depend on Article 44 of Act of Admission and Manage of Hiring foreigners . If we have the ability to bring my child up, we can stay at Taiwan.
Q If I am pregnant, and I am too weak to work, what should I do ?
A Depend on Article 50.51 of Labor standard Act. We can have maternity leave and transfer to an easier job, but also got the pay.
Note: Caregiver is not apply to Labor standard Act.
Printed in March, 2018

七、 我方對社會團體之行動計畫

(一) 報章雜誌投書

1. 投書對象：天下雜誌、校內刊物。
2. 投書內容：詳見網址。
 〈移工寶寶在台灣：沒有國籍、沒有身分，誰能給他們一個「家」？〉
 網址連結：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6790



(二) 〈1095，〉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1095，〉成員 Annie
訪談時間：2018/03/19 18:00~18:30
訪談地點：商學院 2F03

Q: 想請您分享〈1095，〉當初設計移動人生桌遊的理念？
A: 1095 自 2015 年成立後，透過許多方式與台灣朋友以及移工朋友相處。最主要是希望建立一個文化的橋樑，讓更多台灣人可以認識移工以及他們的生活圈，再來是移工的勞動權益及休閒需求。因為這些資訊過去都是不透明，而且台灣人沒有太多管道可以認識他們，只能透過新聞媒體報導，所以會存在許多的刻板印象。雖然有一部份負面事件是屬實，但是因為新聞報導會深深烙印在人民心目中，所以我們在成立之後希望用各種方式，像是開課程、辦活動及文化交流等活動，透過過程中慢慢摸索。桌遊的發想是因為 2016 年的導覽，這個導覽是邀請台灣人可以多多認識東協廣場，利用主題導覽之方式。剛好那次是親子共學的團體來預約，我們為了這一群小學混齡的孩子們，希望可以讓他們理解甚麼是移工，為甚麼移工會來台灣，而移工來台灣後會遇到甚麼人事物，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劇場，讓小孩扮演一個角色。在那次經驗當中也是我們第一次嘗試，雖然形式簡單，卻對小孩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發覺這樣的方式是一種很好的教育，所以我們將這樣的迴響上傳自網路，恰好龍騰文化出版社得知這樣的方式後，便邀請我們一起構思教材，桌遊才因此出現。

Q:〈1095，〉在這幾年致力於移工議題，也舉辦了各事各樣的活動，在之後還會有甚麼規劃嗎？

A: 其實導覽並不是我們主要活動，我們一直是針對台灣人辦許多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飲食體驗、東南亞電影欣賞和分享討論會等等。很多事情都希望大家好好的坐下來討論，先不要馬上做決定跟判斷。針對移工部分，我們一直持續辦培藝課程，跟他們一起辦活動。過去這幾年來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辦實體活動，其實有看到效益，但很可惜的是現場來的人，當這些現場的效益無法曝光是非常可惜的。因此我們以後發展方向會往網路平台進行，將過去所有辦過東南亞各個主題活動以及我們跟移工彼此之間學習到的事物，還可以討論東南亞更多面向，我們把它發布至網路各個節目，透過推播的方式產生更大的效益。

Q: 移動人生桌遊主要是設計給高中公民老師可以在課堂上給學生使用，此外您認為學生可以提出那些實際行動來關注這個議題或是促進社會上相關移工權益的改善？

A: 其實現在台灣是一個很爆炸的狀況，不管是面對新南向或是東南亞文化，現在政府已經非常強調大家要很關心他們，東南亞文化也即將在新課綱中納入教材。但是我其實覺得台灣社會還沒有準備好，現在大家表面上看起來要接受，事實上在各個層面，包含各種產業以及生活角落，大家其實還沒有做好國際化的準備，大家仍沒有真的準備好要敞開心胸去聽移工的故事，也沒有心理準備去看到他們的存在。我反而希望這個認識的時間可以拉長一點，現在是因為政府政策關係，希望各個縣市、民間單位都可以朝新南向去發展，所以有很多的補助，看似有非常多的活動大家都可以參加。但是如果細細地去分析那些活動，都是非常表層的，都是非常多文化展演或是一些歌舞秀。這樣對於大眾的東南亞教育真的是好的嗎？我們是非常擔心的，其實我們會希望我們是一個中立的民間團體，目前也沒有政府補助，所以我們反而可以做比較中立的角色。我們監督政府各個局處為了新南向政策而做的事，然後我們透過這個角色提醒更多青年學子，若想要做東南亞或移工議題研究，我會鼓勵一開始先不要設定自己是採訪者，而是被採訪的人。先藉由去參與民間團體或是政府活動也沒有關係，就是不斷出現在移工前面，讓他們看到你的存在，先建立起朋友關係。很多時候我們要的答案只是想像中的答案，其實我們以前也是這樣，我們假設很多問題也假設很多困境，但當我們實際接觸移工後，我們發現很多事情他們自己也有方式解決，他們的困境可能是這個問題之外的困境。所以我覺得很多事情是需要跟他們一起生活，跟他們試著用朋友或家人方式相處，才找的到用甚麼立場去幫助他們，有時候甚至也不用幫助，只要陪伴他們，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我很鼓勵學生多去參與，但不要一開始就去做採訪，很多學生急於做採訪或完成一份報告後，就斷絕了與被採訪者的關係，我覺得有點可惜。

Q: 其實剛剛聽到您的對於政府的建議，不用這麼急於求進，而是長時間的文化交流。在學生部分，我們也可以不用急著完成報告，先體驗及了解這個議題。最後可不可以請你對大家說一些話或是對我們的團隊有一些建議？

A: 我知道你們針對這個議題下了很多的努力，也有到關愛之家拜訪，去了解移工不僅是工作，在他們有生活需求、生理需求甚至是家庭需求，他們要如何在台灣完成。其實我很期待有越來越多的學生，研究者也好，他們可以朝這樣方向去發展，因為當移工來到台灣，現在可能只是工作者，但是他其實也是一個居民，一個至少待在台灣 3 年的居民。如果他是居民一定會衍生很多大大小小的社會需求，其實我

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擔任守護他們的支持網的一份子。每個人在社會上都一定需要一個支持網，像是家人、朋友的支持。而移工在這邊並第一個就是家人的支持，因此假設我們可以監督政府，讓各個局處都成為守護網之一，而不是像現在只要談論外籍勞工，很多事情就丟到勞動部或各縣市勞動局，這樣的現象只是把外籍移工視為勞工，而不把他們當成台灣居民。我覺得大眾就是一個監督的角色，有能力的話在生活中可能找家裡的看護工或工廠的移工，找時間跟他們聊聊天，有時候不急於一定要變成朋友，但當他們知道我們的存在，可能某一天可能一個生活中的話題就接上了，只要大家敞開心胸，我覺得台灣可以很國際，只是現在大家還沒有做好準備。我們未來也可能移動要其他城市或國家，因此需要用更多同理心去看他們。

(三)〈移人〉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移人〉編輯總監 李岳軒 Asuka
訪談時間：2018/03/20 18:00~18:30
訪談地點：商學院 2F03

Q: 可以分享一下當初為何會想要進入移工這個議題呢？
A: 其實這是跟我前一份工作有關，我之前是在〈四方報〉工作，這份報紙很特別，他雖然是在台灣發行，但內容卻是以東南亞語言為主，專門發行給在台灣的外籍移工還有新住民。進去前我也不知道這份報紙在做甚麼，但工作之後發現這份報紙很有意義，外移移工和新住民都很愛看，覺得可以在台灣看到熟悉的語言很開心。我大概在〈四方報〉工作約 5 年，2016 之後就開始在虧錢，後來就被上層機關停掉了。停掉之後雖然我們離開這個單位，但我們編輯部覺得這個服務外籍移工的理念很好，我們不想讓這個理念斷掉，因此我們透過網路作媒介另起爐灶。我們想到這些外籍移工和新移民都有個「移」字，而且他們也都具有七情六慾，有感情的「人」，因此我們決定取名為〈移人〉來當作新網路媒體的名稱。

Q:〈移人〉目前主要推動那些工作，目前大眾反應如何？
A: 我們是全台灣第一個專門報導外籍移工與新移民族群的媒體。台灣其實是一個新聞非常自由的地方，有全亞洲最自由的新聞環境，所以在台灣除了主流的大媒體之外，還有很多小型媒體，有的是使用網路來當媒介，不同媒體都有不同關注的議題。目前台灣已經有專門針對客家族群和原住民族群的電視台，卻沒有針對新移民的電視台，而事實上在台灣新移民與移工人數已經成為第五大族群，我們認為目前沒有一個電視台或網路媒體專門報導第五大族群，〈四方報〉也已經停刊，那就由我們來做。因此〈移人〉的目標就是成為這個第五大族群專門報導他們故事的媒體。

Q: 民眾會從一開始比較排斥，至現在有比較接受或主動關注嗎？
A: 其實放到整個台灣社會，移工議題非常冷門，10 年前非常冷門，到現在也還是很冷門，可能再過 10 年也是如此。從以前到現在遇過不少支持我們的朋友，也遇過非常多反對的朋友，就像這次的主題—移工寶寶，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議題，我們曾經做了一則移工寶寶的新聞，結果被網友罵翻，指責我們鼓勵外勞在台灣生育或是叫移工要生小孩就滾回自己國家生，我們做完這個新聞就看到許多網友很不開心的言論。我覺得這個是我們不停地想要嘗試去跟社會對話的過程，台灣的情況是外籍移工幾乎每天都可以看到他們，不論是在路上或是大眾運輸工具，可是沒有甚

麼人想要跟他們講話。很奇怪的是我們明明每天都看到這群人，我們卻又對他們完全不了解，好像他們跟我們是不同世界的人一樣，但也不對，明明我們就都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這個就是整個社會普遍的現況，我們〈移人〉想要當一個敲門磚，去把民眾與移工中間那道門敲開，這個過程真的蠻辛苦的，因為這個議題很冷門，我曾經去演講然後整場聽眾只有一個人。我覺得這是很值得去努力的一個議題，因為這群人真的存在在台灣社會，而且他們人數持續在增加，現在已經快 70 萬人，而且持續增加。我們早晚都要意識到他們的存在，而且好好地看待這個族群。

Q: 您剛有提到移民與移工族群在台灣持續增長，那現在我們這些新世代未來也可能往海外發展，成為「移人」的一部分。你剛也說這個議題還是很冷門，那我們學生可以成為一股新的力量來關注這個議題，那您覺得我們學生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關注或是改善這個議題不被大家重視的狀況？

A: 我覺得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從自己開始做起，可以先問自己如果有一個外籍移工在路上迷路，你願不願意上前詢問他是否需要幫忙？或是如果有外籍移工在外想要拍照卻找不到人幫忙拍，你願不願意主動過去幫忙拍照？這個其實都是每個人可以做的事情，卻不是每個人都敢去做這個事情。就我自己非正式統計，每 10 位大學生大概只有 1.5 個敢去主動幫助外籍移工種種生活上適應的問題。我自己不論是搭公車或火車也常常被移工問路，他們在這個中文社會會遇到很多困難。如果從自己做起的話我覺得可以先從這方面著手，因為未來一定會有很高機率碰到這些問題，這時候應該主動幫忙解決，只要幫一次兩次後，可能他們就會把我們當好朋友，然後就可以開始慢慢認識更多移工，更了解他們。這個是不管甚麼科系、學校、年級的學生都可以做的事情。

Q: 最後可以請您留一段話給我們的工作坊或〈移個寶〉團隊？

A: 我希望這個團隊可以持續下去，移工相關議題真的非常冷門，因為現在大學生關心的點可能是生活上的興趣或是學分，但提到外籍勞工就覺得跟他們世界好遠好遠。這個〈移個寶〉團隊身為大學生，想要在學校裡面推這個議題，很辛苦但非常有意義。就像我前面所說，你可以當作沒有看到他們，但是他們的人數就是越來越多，直到有一天整個社會一定會需要正面去看待這個族群。

(四)〈關愛之家〉訪談紀錄

1. **事前訪談摘要**

訪談對象：秘書馮一凡
訪談時間：2/23
訪談地點：關愛之家總部

關愛之家所關注的對象，一直以來皆是以「愛滋感染者」最為人所知，但其實也同時是台灣規模最大的移工寶寶安置中心，而這幾年透過各類媒體的報導才開始有越來越多民眾接觸到移工寶寶的議題，但依然是少數。因此當團隊接觸到移工寶寶這個議題時，便決定親自走訪關愛之家，用最直接面對面的方式，得到第一手資訊，釐清一些在閱讀過國內外各項相關報導與研究後，依然存在於我們心中的困惑。我們訪問到的是關愛之家的執行秘書馮一帆先生，並在以下統整我們於訪談中所獲取的資訊。

- 議題難以推廣至更多族群

「在募款的龐大壓力下，還是必須以有捐款能力的族群為主要宣傳對象。」
在這一兩年中，移工寶寶的問題漸漸浮上檯面，我們團隊卻好奇著：為什麼在同齡的大學生中，卻甚少有人知道相關的訊息？經詢問過後了解，關愛之家的預算來源大多來自於外界的善款，為了維持常態業務的營運與員工薪資，在年預算四五千萬的龐大壓力之下，其主要宣傳的對象自然而然會鎖定在有捐款能力的族群上。雖然大學生在未來也即將成為社會上有影響力的人物，但當務之急當然沒辦法在這個部分使力。

- 空間取得成最大阻礙

「因為我們不是合法立案的兒少機構，父母皆不詳的孩子經通報後由社會局進行安置，但就不會安置在我們家。」
當初以照顧愛滋感染者起家，但由於社會大眾對於疾病缺乏正確認知，關愛之家便長期遭受鄰近社區居民的排斥與抗議，汙名化的結果導致當關愛之家在為移工寶寶尋覓更妥當的安置地點時，依然遭受到許多挫折和拒絕。而沒有合法的地點，關愛之家便無法以兒少機構的名義合法立案，移工寶寶在通報後便無法繼續留住於關愛之家，必須移往其他收容移工寶寶的民間團體。

- 移工寶寶產生文化混淆

「到底是台灣人還是印尼人?我還會在這個土地上待多久?」
在移工寶寶們到達一定年紀時，關愛之家便會安排他們至幼稚園上課，開始接受教育，但這樣的教育也衍伸出一個無法避免的問題:與自己的母國文化脫節。雖然大部分的孩子終有一天會隨著媽媽回到母國，但在台灣的期間所受的教育依然是台灣教育，這不僅會導致移工寶寶們產生身分認同的問題，不知道何時會返回母國的不確定性，也使他們難以像一般人一樣，對自己的未來懷抱期待或規劃，更多的是漂泊不定的無歸屬感。

2. **事後講座訪談一**

訪談對象：〈關愛之家〉創辦人 楊婕妤
訪談時間：2018/03/21 18:00~18:30
訪談地點：商學院 2F03

Q: 想請問關愛之家最希望學生或 NGO 團體可以幫忙做些甚麼？
A: 我覺得小孩子需要大家的協助，像是餵奶換尿片都可以，學生來的話可以帶他們一起畫畫圖或玩樂。有機會的話可以幫這些孩子募一些生活必需用品或是媽媽的機票錢，我想主要是能夠讓它們在異國能夠得到一個很好的回憶。那小孩子需要很多人陪他們笑，當你給他們很多笑容的時候，他們也會給你笑容回饋，所以你去看我們家小孩都很愛笑。這樣他未來也會帶著笑去和別人相處。

Q: 您覺得政府還可以做那些改善，讓關愛之家或是其他相關團體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A: 我覺得政府是很多人一起組成的，很難聚集出單一的意見，所以要要求他也是非常的難，除非有魄力的政府。像我們要求政府給場地，從李登輝到現在蔡英文都沒辦法提供場地讓我們去照顧這些孩子和移工。不管是他們在衛教宣導或是在政策上

的方向我覺得都不夠好，可是我們能說甚麼？我們願意去承擔這些工作的話，我們沒辦法靠政府，而是靠民見自己去努力，但是希望政府比較有魄力的人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來協助我們。

Q: 關愛之家曾經有做過甚麼倡議型的提案，對政府有相關的遊說？
A: 我們一直在做第一線照顧的工作，沒有做倡議型的工作，我覺得移工這塊的問題就是移民署或事務組應該去處理，不是我們能夠去改變法令，不管事這些法律問題或是生活上的照顧問題，種種事情都不是我們說的算，很多我們要尊重，依法為基礎去做發展。只是說有時候法外有情，移工在我們家，後來必須去工作這件事，移民署並沒有去為難他們，或現場抓人，我覺得這已經是公部門在於人情上有顧到，但是如果媽媽在職場上非法打工被抓，就一定要帶孩子回家，沒辦法顧忌太多。我覺得這是他們成全我們去助人的一個非常好的態度。

Q: 可以請您對我們〈移個寶〉團隊說幾句話嗎？
A: 謝謝你們關心非本國籍孩子的議題，讓這些在台灣付出許多心力，讓我們創造經濟發展的移工們的孩子得到關心，希望未來可以常來我們家看看這些孩子，陪伴這些孩子成長。

3. **事後講座訪談二**
訪談對象：〈關愛之家〉主任 郭立凱
訪談時間：2018/03/21 18:00~18:30
訪談地點：商學院 2F03

Q: 會希望公部門或民間組織如何與關愛之家進行合作，需要哪方面的協助？
A: 以政府方面來說，像現在蚊子館很多，應該釋出，不只關愛之家還有很多社福機構都需要場地來提供服務。像一些精障的朋友，他們其實是穩定的，但因不被社區所接受而沒有場地可以居住。關愛之家也面臨到與社區之間的問題，像是成人愛滋病患照護可能會引取社區居民恐慌，因此我們希望由公部門來提供公有的閒置空間，以暫時性來講比較合適。從長遠角度來講，在所有照護機構應該一視同仁，不管照護對象是誰。

Q: 您認為學生從事這方面議題，以公民行動的方式可以從何處開始著手？
A: 我認為學生不論是學習哪方面專業，都可以從他對社會關懷議題的角度切入，行動其實很直接的就是我們可以邀請親朋好友來關懷各個機構所照顧的對象。第二個是來研究和探討，到底他們欠缺甚麼，一起來呼籲社會大眾。因為許多大學生已經有投票權，可以發動自己的力量，去跟選區的委員要求他們重視這個問題。

Q: 目前關愛之家最需要外界給予的援助是哪方面的資源？
A: 以實際層面來講就是捐款，每個月光兒童醫療費用就高達 300 多萬，還不包含平常生活與教育費。像是尿布或食品，雖然社會大眾會捐，但是量畢竟不穩定。

Q: 之前在移人的一篇報導中看到台灣民眾目前對於移工寶寶的議題還是有一定的歧視，特別是對於相關補助部分人認為是浪費他們的稅金，想請問這樣的想法對關愛之家，是否有造成困難或阻礙？

A: 其實社會大眾談論的是全面性的問題，這些我覺得都是一個過程，關愛之家其實在這之中並沒有拿到相關補助，像是勞保的部分，因為需要跟勞保局有合作的機構才能拿到補助，而關愛之家的照護點並沒有立案，也沒有跟勞保局合作，成為特約照護機構。現在關愛之家能夠拿到的政府補助其實很少，以今年來說就是 180 萬，但其實 180 萬其實要用一年絕對是不夠的。這 180 萬的費用是以照顧愛滋感染者的中途收容補助作申請。

Q: 關愛之家目前收容愛滋寶寶與移工寶寶的比例為多少？
A: 應該不能說愛滋寶寶，我們目前收容愛滋寶寶的數量真的很低，以數量化來說，大約是 1：99。目前著重在移工寶寶，但很多人來關愛之家拍個照回去就說都是愛滋寶寶，我們也嚇傻，哪裡有這麼多愛滋寶寶？我們理性來想，全台灣哪裡有那麼多愛滋寶寶誕生？

Q: 目前公部門或民間組織已經有哪些實際行為，對關愛之家進行政策上或實質上的照顧？
A: 政策上來說，移工媽媽是非法身分，所以媽媽和小朋友都沒有辦法取得居留證。小朋友的話只要被安置到關愛之家，第一時間就能先取得寶寶手冊，寶寶手冊最重要的就是可以幫寶寶打疫苗，在醫療方面可以獲得舒緩，相對醫療費用也能先獲得協助。

Q: 能請您對我們〈移個寶〉公民行動團隊說幾句話嗎？
A: 〈移個寶〉的成員你們好，我特別希望你們能發揮你們的力量關注社會上每個議題，不僅是移工寶寶議題。透過在學生的過程，能夠累積更多實務經驗，以後到社會去發揮更多能量。

(五) 桃園群眾服務協會訪談

訪談對象：桃園群眾服務協會 主任 汪英達
訪談時間：2018/04/27 14:00
訪談地點：桃園群眾服務協會移工庇護中心

Q.簡述目前桃園群眾服務協會庇護中心主要服務內容
A.針對遭遇特殊處境的移工做安置收容，也協助他們在政府規定的轉換期限內找雇主，同時也會陪同移工召開與雇主、仲介或政府單位的協調會，去協助爭取權益上的保障。目前的資金來自於勞動部給予這些移工的每日 500 元安置費用。

Q.曾經接觸過移工寶寶的案例？
A.摀… 在台灣工作的女性移工當然會有意外懷孕的機會，他們都知道不可能在這邊定居，所以大家都知道在台灣生養小孩是不容易的，可是，可是當然他們在台灣會有交往對象，所以就懷孕了。那為什麼會懷孕有另一個原因，是他們不喜歡用保險套，可能有部分是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比如說天主教和伊斯蘭教，他們好像覺得懷孕是上帝的計畫，阻擋他會是阻擋上帝的計畫，所以更容易懷孕，又加上都是年輕力壯的年齡。那他們知道懷孕後很麻煩，因為不知道怎麼處理，有些人會去墮胎，有些人會掙扎，因為想要小孩。有些事來台灣認識朋友，有些事和老公一起來的。那他們怎麼墮胎呢？據我知道，很多都是私下找密醫，私下就去處理了。我陪

過一個去一個桃園的診所，他私下的幫移工作墮胎手術，費用真的不便宜，好像花了一萬還八千，嚇死了，好貴喔，好像因為健保沒有給付這樣的墮胎，除非一些特別的原因，比如說性侵。我記得去年還有另一個，是一個看護工，和她先生懷孕了，那跟仲介講，仲介就是跟他講說你要好好想，要回去還是工作，你自己想。言下之意就是要媽媽在小孩和工作間選擇。最讓我驚訝的是在桃園後來有一個協調會，我告訴負責人員說這是性別歧視，但他居然還反問說我們自己懷孕也很麻煩，我就想天阿，承辦人員沒有性別意識到這個程度，對性平法和勞基法很無知，所以當然會對這樣的情況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後來這個媽媽決定要拿掉，因為太辛苦了，小孩沒有任何戶籍和社會福利，又加上他們都要工作。那我們又有另一個案例是一個廠工，他在安置期間懷孕了，他決定要留下來，要生，那我們那時候遇到一個很艱鉅的抉擇、兩難，因為懷孕肚子一開始不大，那再轉換期間，就政府規定六十天的轉換期，可是我們怕他轉出去後被發現，因為肚子會大，那到時候仲介或雇主依定要他做選擇，而且我們也要負責任，這樣就會形成一個勞資爭議，所以又可能要被迫拿掉。所以我們後來八月的時候請立委去陳情，開協調會，那那時候勞動部的看法是說，不能給移工優於國人的待遇，什麼叫優於國人的待遇？我們現在國人懷孕好像是六十天還四十天的產假，簡單講就是在生產前後一個多月可以請產假，可能要再查一下，就是要依照狀況來請，就算是台灣人來請，勞工局勞動部也不會認為你可以從同請到尾。所以說不能給移工超國人待遇，所以後來他們給了一個變通方式，要我們去找醫生開診斷證明，如果醫生覺得他要暫停工作安胎，那我們就依照暫停工作的流程給他暫停轉換，意思就是說暫停這個移工的轉換程序，那等到醫生給它可以開始轉換的正名後，才能繼續轉換期，但醫生不可能給你很久啊，而且他也不太敢開，後來轉了三家醫院，大家都不敢開，因為認為不是他的責任他的事，我能理解，因為醫生主要是做醫病上的處理，這個責任當然不會想擔，都說是勞工局的問題。那這個媽媽後來就是留在台灣，安置然後等到可以轉換再繼續工作。表面上看起來他要的都有了，但是還是有一些問題，小孩的部分，其實去年政府宣布如果是合法移工的小孩其實是有健保的，但外國人要辦健保必須要有居留證，要有的是卡式居留證喔，要有居留的事由，不一定是工作，可以是讀書、傳教等，要有相關政府機關給一個居留期限和事由，移民署才會根據那個給你居留的卡。那移工的居留證跟工作簽證綁在一起的，那在等待轉換的媽媽是沒有工作的，所以移民署就不給他居留證，只給他一張紙，就是報備他要延期，但不給他新證。那後面會發生什麼問題呢？小孩出生了，有出生證明，但不會有居留證，因為小孩的媽媽沒有居留證，移民署說要等到他有正式工作時，才會給你卡式居留證，所以媽媽沒有，小孩也不會有，也只有那張紙，所以小孩也沒有健保。所以政府明文說可以，但其實還是不行。小孩從生到現在都沒有疫苗打，那怎麼辦。那另一個的問題更恐怖，媽媽根本不是合法的，無證移工嘛，就是所謂的逃逸外勞，完全沒有居留證，那孩子最近滿一歲了，從來沒有打過任何疫苗，萬一生病怎麼辦？這些都是政府沒有搞好的問題。

Q.女性移工懷孕權受保障，然而相關配套卻缺乏，請問你有什麼看法嗎？

A.雖然我們有勞基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但我們現在連本國人的保障也不夠，職場上有誰敢生小孩，真的去請育嬰假？可能就是一些國營企業，那小公司、工廠怎麼辦？你可能懷孕請了一陣子回來工作就沒了。所以你看，根本不用說移工。工廠照理講應該是要符合一切勞基法的規定，但就是根本沒有，所以懷孕就會遭遇這樣的問題。那家庭更不用說了，移工來要負擔照護工作的話，工作是很粗重的，那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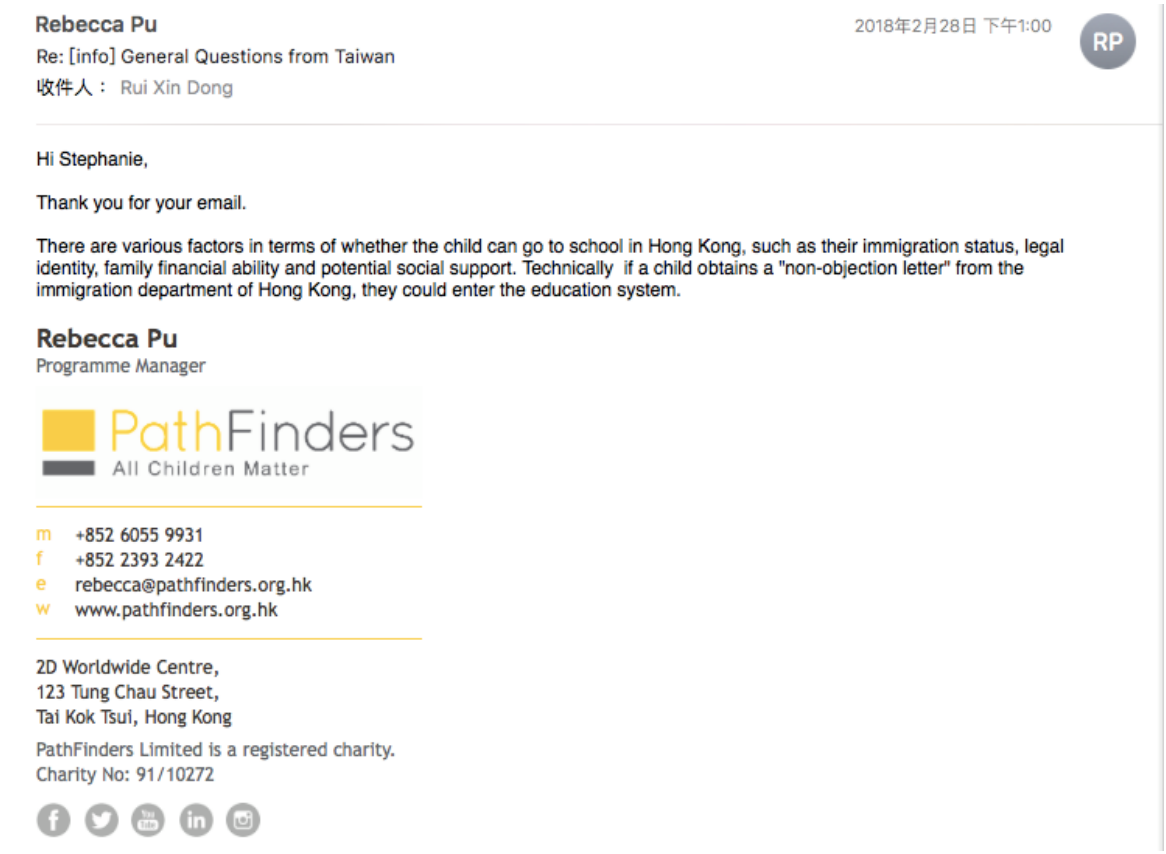
懷孕了就有危險，所以要減低工作量，那這樣照顧工作怎麼辦？政府部門還有職代，職業代理人的制度，那家庭看護有嗎？有職務代理人來幫忙做，根本沒有啊，沒有這樣的配套。所以雇主怎麼想，他只能找仲介啊。我想說的是雇主不一定很邪惡，他自己也有他的困難，他請了移工要照顧家裡老人，要忙生計又遇到這樣的是，當然只能丟給仲介，通常仲介也不會站在移工的立場，他只想趕快解決。那制度是這樣，仲介就得自己想配套，給移工住旅館？住宿舍？那也不可能啊，他不可能白白讓你住，所以他一定是要你回國，或者要你拿掉，所以這中間大家都有責任，最大的責任在政府，他沒有完整的配套出來，對於工廠的雇主也是，對他們沒有落實也沒有去嚴格的監督落實。政府現在就是這樣，一直重申一樣的東西，但完全沒有落實沒有配套。我覺得政府有很多可以試著去想的配套措施，例如找另一個看護，或者政府補助讓他留在家裡，或者讓他到安養機構，或者開放他到庇護中心安置，或者要求仲介要讓他到宿舍。現在就是完全都沒有，表面上有一個法，也沒有配套措施，所以大家只好憑自己的辦法去互相擠壓，移工不是回國、拿掉，不然就是跑掉。我記得之前有一個新聞，一個越南籍的廠工把孩子丟掉，就是棄嬰，後來死掉了，大家就怪他，說他邪惡又冷血，但其實最冷血邪惡的應該是我們的制度，是我們得制度讓他造成這個事情的，沒人性的是我們的政府和制度。你看她懷孕，媽媽沒有安置，小孩沒有福利可以保障權益，那他可以怎麼做？那國籍取得或許是一個辦法，但對於小孩來講，他如果不是父母一方有我們的國籍或者這個小孩被台灣人收養，他就不可能有國籍，所以沒有國籍沒有居留權，他什麼都沒有，沒有健保沒有辦法唸書，所以他勢必是不能合法久留，他到兩三歲，一班小孩要唸書了他也沒辦法，我聽說他可以寄讀，但沒有證明沒有學習，對你未來沒有任何幫助。我相信合法移工如果是這個狀況一定會送回去，但大多數非法的怎麼辦，你要送就要自首，但自首就得走，就不能工作，這非常不公平。

Q.對於我方目前嘗試做出的解決方案有何建議？

A.很好啊，我認為現在就是要有更開放多元的聲音出來討論這些。台灣現在人力下降，這些移工移民來台我們應該要更友善，也要給他們更多機會，給他們居留權，甚至國籍，這其實對我們雙方都有幫助。

(六) 其他一事前接洽國外相關組織

1. 香港 Pathfinders(截圖)



Rebecca Pu 2018年2月28日 下午1:00

Re: [info] General Questions from Taiwan

收件人： Rui Xin Dong

Hi Stephanie,

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There are various factors in terms of whether the child can go to school in Hong Kong, such as their immigration status, legal identity, family financial ability and potential social support. Technically if a child obtains a "non-objection letter" from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they could enter the education system.

Rebecca Pu
Programme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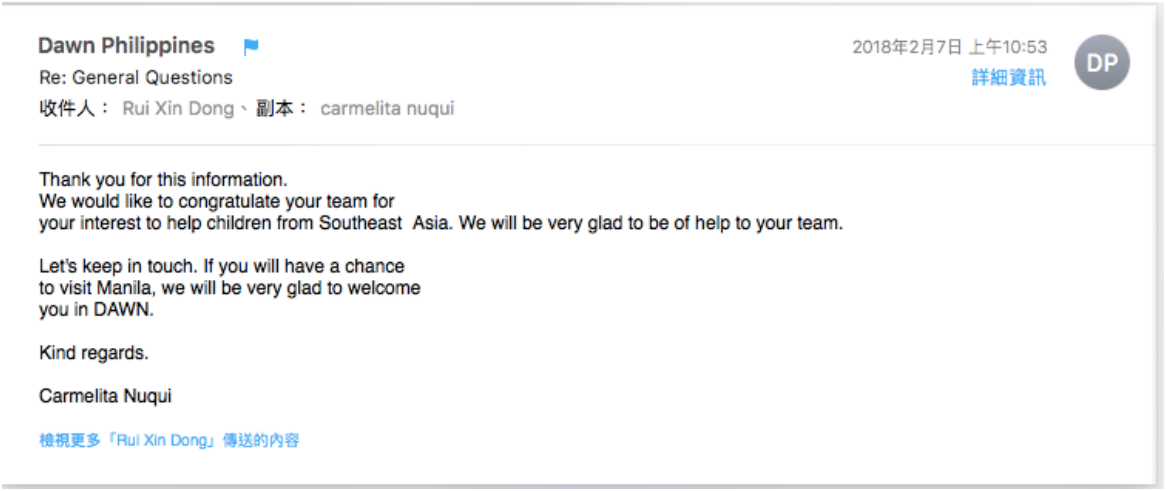
PathFinders
All Children Matter

m +852 6055 9931
f +852 2393 2422
e rebecca@pathfinders.org.hk
w www.pathfinders.org.hk

2D Worldwide Centre,
123 Tung Chau Street,
Tai Kok Tsui, Hong Kong

PathFinders Limited is a registered charity.
Charity No: 91/10272

2. Dawn Philippines(截圖)



Dawn Philippines 2018年2月7日 上午10:53

詳細資訊

Re: General Questions

收件人： Rui Xin Dong、副本： carmelita nuqui

Thank you for this information.
We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your team for
your interest to help children from Southeast Asia. We will be very glad to be of help to your team.

Let's keep in touch. If you will have a chance
to visit Manila, we will be very glad to welcome
you in DAWN.

Kind regards.

Carmelita Nuqui

檢視更多「Rui Xin Dong」傳送的內容

八、 我方對政府機關之行動計畫

(一) 陳情內容

您好，我們是來自 OO 大學的「移個寶」學生團隊，目前正在參與理律杯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本團隊將行動聚焦於在台灣的移工寶寶，希望能透過本團隊發起的公民行動來為此議題付出。

台灣基於經濟發展、長照等部分勞動力不足而向東南亞聘僱移工來台灣，然而隨著移工在台灣人數持續增長，在台灣的移工寶寶數量也可能隨之增加。然而，我們發現台灣對於移工寶寶的關注及措施仍有些待研議之處。因此，本團隊在向相關組織訪談、調查及搜集資料後，整理出以下三點問題及想法，希望您能幫我們過目後給予回覆及建議。

1. **改善政府政策—移工寶寶的權利保障並不因其母合法居留與否為前提**

在與關愛之家的訪談與工作坊演講中，我們了解了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在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無國籍兒童收出養，以及針對女性移工生產後其子擁有居留證到安置的整個作業流程，發現其中有些許漏洞。

(1) **提高政府政策效率或簡化流程**

A. **背景：**在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中，必須先認定兒少之非本國籍身分。但是認定之前必須顧及生父母的基本狀況，而這些總總的程序(如：語言障礙、移工資訊不對稱)，會造成那些兒少取得居留證的困難。

B. **期望解決方向：**加速辦理流程的效率或是簡化程序(新生兒通報→辦理居留證核發→後續安置程序)的內容，建立警察、醫院、移民署、戶政司、社會局等連繫平台，快速聯繫以減少移工於通報與承辦程序期間逃逸而產生更多無國籍寶寶；另外可以增設翻譯人才以協助外籍移工申辦手續的速度。

(2) **改善財政支出的分配，或由委由民間機構代辦相關事宜**

A. **背景：**各市之社會局(處)對於被棄養的移工子女每月花費不到 2 萬元，雖說勞動部每年將花費新台幣 20 億元補助約 8000 名在台遭到棄養的移工子女，但實際受補助的於 106 年度僅 45 名且約 551 萬元，因此有如關愛之家等非法安置機構的產生。

B. **期望解決方向：**政府妥善規劃稅捐政收，或是將一些安置的程序交由民間安置機構代辦，以 BOT 的方式下放民間機構，讓更多移工寶寶的安置可以藉由民間與社會的力量而合法並安全的受到保障

(3) **呼籲修正現行法規以保障兒童權利**

A. **背景：**非法外籍移工的小孩不能納入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的範圍內，對於健保與教育的保障仍需要相關身分認證。

B. **期望解決方向：**目前已有相關政府部門擬欲以替代性收容或採「特殊屬地主義」的認定方式核發中華民國身分證以結束無國籍寶寶不被重視的處境。另外亦希望能修正內政部〈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以保護移工寶寶，展現《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

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等展望。

2. 蚊子館用於兒少收容機構場地擴建

(1) 背景：

目前台灣湧入將近 70 萬外籍移工，其中女性占了將近六成。女性移工來台時簽訂的契約上註明「不得懷孕」，然因社群發達，移工透過密集的交友網絡認識異性，若因此而懷孕，迫於契約限制，只能選擇非法逃逸，。而在移工口耳相傳中，得知了關愛之家基金會，便有逃逸媽媽將孩子送來，甚至有媽媽將孩子直接棄置於關愛之家門口。

(2) 動機—訪談關愛之家

至今為止，關愛之家已收容 129 名移工寶寶。在與關愛之家負責人的談話中更得知光是今年三月便增加了 12 名孩童，收容數量遠多過與母親回國的孩子。然關愛之家內部空間並不寬敞，加上孩子數量不斷增加，目前的空間顯然已不足以負荷。

目前關愛之家正積極爭取申請兒少機構場地立案，是否申請得到仍是未知數，然即使立案通過，龐大的建築費用亦是一大問題。加上移工寶寶並不享有健保，日常所需及昂貴的醫療費用全由關愛之家支出，經費亦多募款而來，是以關愛之家已無多餘經費用於機構擴建。

(3) 現況

至 2017 年止，綜合學者、民間機構調查，排除已活化成功的案例，全台蚊子館的數量仍將近 600 幢。當初政府斥資建築，至今卻閒置不用，除建物已失去原先興建目的外，環境維持等，亦是浪費公帑。

(4) 期望解決方向：

A. 提議：

目前全台除關愛之家外，許多收容機構亦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然相反地，全台卻有許多蚊子館林立。故呼籲將閒置的建物用於兒少庇護機構的場地擴建上。

B. 可能產生的效益與影響：

扣除活化再利用的案例，閒置的蚊子館數量仍相當驚人。目前用於維護閒置建物，已耗費大量公帑。此外，關愛之家抑或其他兒少庇護機關皆面臨到收容空間不足的問題，即使有場地能夠擴建亦需支付龐大建築費用。若能將部分蚊子館用於機構擴建，除能大量減少建築費用外，亦能使閒置的蚊子館活化再利用，減少公帑浪費。

3. 移工文宣手冊

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多移工及雇主得知台灣官方及非官方機構的諮詢管道，因此希望透過設計文宣折頁冊之方式並與相關機構合作，以期管道資訊更為普遍。若有機會，我們會嘗試將其翻譯成印尼文。

文宣內容大致分為四部分：

(1) 衛教宣導：透過保險套及安全期計算宣導，希望降低意外懷孕發生率。

(2) 各地官方及非官方機構諮詢處分布圖：讓更多移工能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有更多管道可以諮詢。

(3) 移工懷孕及寶寶應享有之權利：讓移工能更了解其在台灣懷孕後與其子女享有的權利，避免資訊不對稱。

(4) 個案故事：參考個案並以虛擬故事呈現移工懷孕後可能遇到之情況。並非否定移工之懷孕權，而是希望移工能再三思是否能承擔後續責任。

(二) **陳情對象：**

1. 對立法委員陳情：

(1) 尤美女立委陳情(截圖)：



Sherab-zongmo Liu <yingchun98@gmail.com> 23:44 (12 小時前)

寄給 我

[redacted]你好，

我是尤美女委員辦公室負責移民移工議題的法案助理，尤委員有收到您的來信，並請我代為回覆。
我有仔細看過你們的「移工文化融合方案」，首先很感謝你們願意關注這類議題，移工以及無國籍兒少在台灣社會的處境仍相當弱勢，希望能有更多人能繼續投入關注。在這個方案中，你們首先說明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所遇到的困境，包含居留證申請的困難、通譯的問題、收容財政支出...等問題，也提出了幾項解決方向。

在「改善財政支出的分配，或由委由民間機構代辦相關事宜」的部分，貴團隊提及：「可以將一些安置的程序交由民間安置機構代辦，以BOT的方式下放民間機構」。這當然是不錯的提議，但在這麼做的同時也須考量到，若以BOT的模式，民間機構是否會因為搶標而壓低成本，降低服務品質或是造成機構內勞動條件惡化的問題。

在「蚊子館用於兒少收容機構場地擴建」的提議，貴團隊的提議相當有創意，如果能如此進行也的確能同時解決蚊子館的問題與收容機構硬體缺乏的問題。但是在實務上可能會遇到幾種問題：
1. 該「蚊子館」所屬的主管機關是否願意釋出，以及原主管機關有可能要面對「原設立目標未達成」、「與原設立理由不符、挪為他用」的課責問題。
2. 「蚊子館」所在地的環境與空間配置是否適合作為收容機構。
3. 「蚊子館」若需稍做改建，經費來源的問題。
4. 管理與後續經費投入之問題。

外籍勞工為台灣貢獻勞動力，為台灣的工程建設與家庭付出了人生，他們在台灣生養的子女，台灣社會也有責任保障他們健康、安全的長大。很感謝你們的意見與提案，在你們提出的「移工文化融合方案」中有許多很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也會在之後的修法以及部會討論中納入參考。最後，希望貴團隊的成員在這次的競賽之後，仍能持續關注台灣外籍移工與無國籍兒少的議題。

(2) 對林麗蟬立委陳情(訪談摘要)：

以下為立委助理對我方方案所提出的建議：

A. 針對手冊部分回應：

立委助理認為對於衛教宣導有必要，若因移工媽媽怕被解雇而逃逸，至後來打黑工維生，固然可能成為非法移工，但該部分屬於移民管制方面，與衛生福利方面應做切割。

對於懷孕移工有權享有基本醫療保障，如產檢、接生或為其子女施打疫苗等，因屬於衛教宣導方面基本人權的保障，移工媽媽與移工寶寶固有被保護的必要；而移工媽媽非法打工部分，屬於移民署管制範疇，係考量社會秩序之維護或避免變相鼓勵移工非法打工、拋棄子女等情形發生，而依法有調查、協尋義務，故移民管制與衛生福利所為目的不同，若因移民管制手段的強度會迫使移工放棄就醫權益，則有必要思考該管制方式是否合宜。

參考美國制度，在人權保障的意識下，縱移工為非法身分就醫，醫院仍不會通報相關機關，因為醫院須盡到為病人保密之義務。反觀我國，反而加強醫院通報無證移工，實際上也造成非法移工媽媽在醫院就醫或生產時常留下假的身分資訊，使移工寶寶生母行蹤不明個案增加。

B. 針對蚊子館改設無依兒少收容機構之建議：

立委助理認為活化蚊子館，善用閒置空間改建為兒童安置處所方案是可行的，但需考慮較多問題。就蚊子館本身需考慮四點，以下詳敘之：

a. 蚊子館的產權問題：

假設蚊子館為國防部所有，則不可直接移轉給衛福部，但衛福部可透過買賣及租用方式取得，惟租用可能有終止或期滿續租問題，後續的歸還方式或續租手續若無法協調，則會大幅降低利用蚊子館的效益。

b. 蚊子館本身設置問題：

由原機關移轉產權給衛福部，則須視原機關的設施、器材是否適合作為收容兒童之用。若不合適，則需另外花一筆經費裝潢或購入兒童生活必需品；此外，為符合安全檢查，就建築物的改建也需動用到經費。因此在蚊子館改建部分，有必要先衡量改建的經費及前置作業的準備，以避免所需人力及物資不符合成本效益。

c. 蚊子館的地點問題：

蚊子館的形成，除了因閒置，多數係基於建築位於交通工具難以到達的偏僻處所。若將蚊子館改建成兒童收容處所，恐因地處偏僻而增加物資來往的流通，及交通上的負擔。

d. 解決民間機構場地不足問題非長久之計：

蚊子館的利用係為解決場地不足問題，又場地不足的原因是基於黑戶寶寶數量的增加。惟政府主要希望減少黑戶寶寶的數量，故有訂定通報制度及提供安置處所之政策，因此依照理想狀態，若政府都照顧到這些兒童，則不會有所謂黑戶寶寶的存在及場地不足的問題，甚至不會有這些兒福機構的產生。

對於呼籲政府直接提供資源給兒福機構，是否可能變相鼓勵黑戶寶寶的出生，應做相對應的權衡。政府針對民間機構的政策，主要並非解決他們場地不夠或資金不足的問題，而應視如何減少他們的負擔，畢竟以上問題本身應由政府承辦，而非讓民間機構代行。

C. 目前政府或立委部門是否有因應措施？

立委助理表示，對於移工寶寶的問題主要是在身分部分，因此希望透過一定的機制能先給予移工寶寶永久居留權，解決他們就醫、就學及生活上的基本需求。在實務上，黑戶寶寶仍非我國國民，國家對於我國國民當然負有照顧義務，而基於人權立場，國家亦應對於出生在我國的黑戶寶寶給予協助，惟對於本國國民與非本國國民的保護程度必有不同，因此就無國籍寶寶的保障程度有一定之拘束。

針對國籍法之提問，立委助理表示，國籍所牽涉層面較廣，若輕易讓他人取得我國國籍，可能產生蓄意利用此制度在台產子問題，因此希望先從移民法的修正著手，給予黑戶寶寶永久居留

權的保障。另對於若能設立專法的提問，立委助理表示設立專法係可對移工寶寶給予更全面之保障，則前述「永久居留證」之概念將會納入專法之一環，但設立專法則需草擬法案及考慮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及的政策。

2. 對政府部門陳情：

(1) 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情(截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復臺端陳情 收件匣

兒少科蘇鴻德
寄給我
上午8:26 查看詳細資料

親愛的民眾：您好！

有關您反映外籍勞工在臺育有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權益問題一事，本局說明如下：

一、本局自本局自102年起迄今積極訪查、輔導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下稱關愛之家），並自105年6月起每月定期訪查，確認兒童及少年容留情形，並結合醫療資源共同診療兒童及少年身心狀況，該場所容留之兒童及少年均經本局列管在案。倘關愛之家容留之兒童及少年，經本局評估有安置需求，本局後續將介入進行安置，並協助其身分居留、健保、監護及出養等事宜。

二、倘發現外籍勞工遺棄子女，本局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進行安置，每月提供安置費用比照一般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本（107）年度6歲以下兒童每月安置費用標準為1萬9,388元至2萬9,083元，均由本局公務預算支應，未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三、關愛之家場地因屬防空避難處所，故無法變更立案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本局已積極協助關愛之家爭取場地，並請中央單位協助尋覓適宜場地供關愛之家參考。

四、針對外籍勞工在臺育有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相關身分居留、醫療、受教等權利，本局均持續向中央單位反映面臨之困境，並跨機關部會解決該等兒童及少年在臺所面臨之困境。

五、至您反映居留證件行政效率及流程、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用途、國籍認定、文宣手冊等事宜，屬內政部、勞動部之權責，建請逕向該單位進行反映。

感謝您對於外籍勞工在臺育有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關心，本局將持續關懷。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承辦人：蘇鴻德，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972，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復

(2)　對移民署陳情(截圖)：

移民署署長信箱回覆信件編號:M1070402006 收件匣

移民署署長信箱
寄給我
4月9日 查看詳細資料

** 請勿直接回覆本信,若需回覆本信,請至署長信箱網站填寫,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
處理情形：
陳女士您好：
您於107年4月2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移工寶寶權益1事，茲答復如下：
您來信提及事項涉跨部會及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權責，目前處理新生兒通報、居留及安置事宜，已有相關聯繫機制。茲說明如下：
一、本署為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臺居留身分權益，業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無依兒少在「生母待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申請外僑居留證，由社政部門提供安置服務。經核發外僑居留證即可享有在臺居留、健保、就醫、就學等基本保障。
二、經海內外協尋生母若均無結果，則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內政部所訂「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之規定，依程序函報內政部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即可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
三、另有關您所提及積極輔導關愛之家合法立案。衛教宣導資料、安置BOT、就業安定基金費增加定期利率、懷孕工作、增加兒少收容機構、多語衛教宣導等問題，事涉衛福部社家署、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相關部會局處之權責，惠請逕洽以瞭解處理情形，謝謝您對此議題的關心與建議，感謝您的來信。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希望能有助於解決您的問題，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並祝諸事順利。
聯絡電話：02-2389998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移民署署長信箱　敬啟

您於107年4月23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移工寶寶權益1事，茲答復如下：

本署為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臺居留身分權益，業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無依兒少在「生母待協尋期間」(該生母均為非法失聯移工)，得暫依生母國籍申請外僑居留證，由社政部門提供安置服務。經核發外僑居留證即可享有在臺居留、健保、就醫、就學等基本保障。

目前經海內外協尋生母 (失聯移工)若無結果，則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內政部所訂「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之規定，依程序函報內政部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即可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渠等非合法移工所生之寶寶，併予敘明。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希望能有助於解決您的問題，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感謝您的來信。
敬祝 身體健康、闔府平安！
本案聯絡人員：邵秀華
聯絡電話：（02）23889393#2532

(3) 對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情(截圖)：



107/04/17 08:28

來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的回復

親愛的民眾，您好!
有關您反映外籍勞工在台懷孕權之相關延伸問題一案，您對此議題所展現的關心與研究熱忱，本處極願與您當面討論並交換意見，將會與您電話聯繫交流時間，企盼屆時不吝分享。
感謝您對外國人事務的關心，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承辦人:胡黛珠，聯絡電話: 02-23381600 分機 4107。
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敬復

親愛的民眾，您好!
有關您反映外籍勞工在台懷孕權之相關延伸問題一案，您對此議題所展現的關心與研究熱忱，本處極願與您當面討論並交換意見，將會與您電話聯繫交流時間，企盼屆時不吝分享。
感謝您對外國人事務的關心，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承辦人:胡黛珠，聯絡電話: 02-23381600 分機 4107。
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敬復

(4) 對總統府、行政院內政部陳情(截圖)：



[redacted]: 您好！
您所反映的事項，我們非常關心與重視，已將來信移請權責機關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 處理，將由該機關直接回復您，請靜待處理結果。非常感謝您的來信，祝福您平安如意

總統府 敬啟

敬啟者：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接獲民眾來函，事屬貴管部分，敬請卓處逕覆，並請副知本小組結案，至紉公誼。
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敬祝
平安如意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敬啟

【文號】[010-107010185]

【受文者】010 內政部,141 勞動部,222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部長 電子信箱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ervice@minister.moi.gov.tw

寫信給部長 | 查詢信件處理情形 | 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 常見問題集 | 使用須知 | 訂閱政策及法令宣導

查詢信件處理情形

來信內容

信件編號：	010-107010185	信件類別：	第一類
來信日期：	2018/04/17	預計完成日期：(若為紅色表逾期信件)	2018/04/20
信件主題：	[010-107010185]		

目前處理情形

分文單位	受文單位	處理狀態	完成日期	功能選項
民眾發信	處理中心	處理完畢，送彙編中	2018/04/17	
處理中心	秘書室	處理中		
處理中心	戶政司	處理完畢，送彙編中	2018/04/18	
處理中心	移民署	處理完畢，送彙編中	2018/04/19	

* 本件為彙編信件,將由秘書室統一回函

[redacted]您好：

您寄給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的電子郵件，提及外籍移工非婚生子女相關政策建議1事，經行政院院長信箱於107年4月17日交由本部就主管業務答復如下：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非本國無依兒少權益，政府已積極介入處理，解決其國籍歸化等問題。

依據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1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2項） 。」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爰依照上揭規定，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本部已於106年1月9日訂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生母已出境，經請外交部協尋生母行蹤3個月；如生母仍在國內，經請本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6個月，無法查獲生母行蹤者，且洽其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有該國國籍，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本部即認定其為無國籍人，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處理後續收出養事宜，目前已依流程認定19位無國籍人。因請外交部協尋生母行蹤及洽生母原屬國，須等待生母原屬國政府回復，無法即時獲得回復，故目前作業時間已屬簡化。

另此類兒少如果被國人收養，即得由國人代其依國籍法第4條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如未被國人收養，而是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者，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以保障這些非本國籍兒少權益。

二、您來信提及事項因涉跨部會及縣市政府社會局之權責，目前處理新生兒通報、居留及安置事宜，已有相關聯繫機制。茲說明如下：

（一）、本部移民署為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在臺居留身分權益，業訂定「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無依兒少在「生母待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申請外僑居留證，由社政部門提供安置服務。經核發外僑居留證即可享有在臺居留、健保、就醫、就學等基本保障。

（二）、經海內外協尋生母若均無結果，則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本部所訂「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之規定，依程序函報本部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即可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

三、另有關您所提及積極輔導關愛之家合法立案、衛教宣導資料、安置BOT、就業安定基金費增加定期利率、懷孕工作、增加兒少收容機構、多語衛教宣導等問題，事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相關機關之權責，請直接逕洽各相關機關以瞭解處理情形。

四、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

本案聯絡人員：平怡雲（戶政司）

聯絡電話：02-23566475

本案聯絡人員：邵秀華（移民署）

聯絡電話：02-23889393轉2532

(5) 對新北市政府陳情(截圖)：

陳情主題(Subject)： 外籍移工在台懷孕圈相關問題
陳情內容(Content)： 如附件

權責機關回復內容(Case Status)：
親愛的市民您好，您的來信（案號：電1070410407）我們收到了，有關您的問題我們回答如下，如果還是不能解決您的疑惑，請來電洽承辦同仁吳先生，我們將親自為您說明，電話：（02）29603456分機6503。 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認定及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已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多個中央部會研商統一協處之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機關於實際上遇有非本國籍兒少時，可提供快速服務，本府之收案及初步安置單位為社會局。如您有更好之協處方案，建議您可向中央機關建議，俾研擬更符合無依兒少之協處方案。(承辦人：民政局戶政科李若群，電話：02-29603456 分機：8016)。 有關您詢問是類兒童及少年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收容機構場地擴建，及建請政府妥善規劃稅捐徵收相關問題，因涉及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整體運作機制，建議您來電洽詢；另貴研究案提及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非法容留及場地立案申請事宜，查該會輔導、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權管，建請洽詢適任之相關單位為宜。(承辦人：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莊詠君，電話：02-29603456 分機：3840) 有關您建議活化閒置建物一案，為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能，本府已持續將可用空間轉型利用及複合式使用，支援本市重要社會福利政策，如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老中心、幼兒園、社會住宅、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等相關設施，以節省市庫支出並提升服務品質。(承辦人：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梁瑋真，電話02-29603456 分機：8350)。 最後有關您對無金錢能力外勞以無償工作方式以換取遣返回國或安置相關費用、就業安定基金運用方式及相關文宣品等建議，因屬勞動部權責範圍，本府已另以新北勞外字第1070758644號函移請勞動部處理，詳細辦理情形將由勞動部回覆給您。 感謝您的來信，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吳宗和(02)29603456 分機 6503

九、 參考資料

(一) 期刊論文

1. 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許瑜謙，2011 年 9 月 7 日)
 取自: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1/09/2011090718214163.pdf
2. 無證兒童少年身分取得與權益保障-以無證移工在臺為例(李孟珊，2017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140.119.115.26/bitstream/140.119/111833/1/101801.pdf。

(二) NGO 團體官方網站

1. 關愛之家
 官網：https://www.twhhf.org/archives/6116
2. Develpement Action for Women Network (DAWN)
 官網：http://www.dawnphil.com/index.htm
3. PathFinders Hong Kong
 官網：http://www.pathfinders.org.hk/public/news-events/pathfinders-blog/
4. Migrant Children’ s Foundation (MCF)
 官網：http://mcfchina.org/?lang=zh

(三) 國內新聞

1. 這家的寶寶以水果「命名」，竟是因為沒有出生證明、也沒有國籍？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7/5/13)
 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68260
2. 移工媽媽增加　黑戶寶寶何去何從？
 (曾奕慈，TVBS 新聞，2017/9/22)
 取自：https://news.tvbs.com.tw/life/774932
3. 張開社福大傘 讓在台移工孩童有個家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基金會，2015/3/22，轉載自許俊偉、董俞佳/聯合報)
 取自：http://www.pxmart.org.tw
4. 無國籍的移工小孩——「沒有名字」的孩子們
 (簡永達，THE REPORTER 報導者，2016/8/22)
 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stateless-children-of-migrants
5. 無家移工寶寶像蒲公英 不知未來在何處
 (公視新聞，2017/12/24)
 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80641
6. 關愛之家：無助的移工 別把 Baby 丟垃圾桶
 (張錦弘，聯合新聞網，2017/5/11)
 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0/2455602
7. 可不可以不要長大？移工小孩被堵死的國籍之路
 (陳貞樺，THE REPORTER 報導者，2016/8/22)
 取自：https://twreporter.atavist.com/stateless-children-adoption

8. 台灣關愛之家收容 171 個「黑寶寶」 無國籍、無健保瀕臨人道危機
(王彥喬，風傳媒，2017/9/15)
取自：http://www.storm.mg/article/331357
9. 《謠言終結站》政府花 20 億養移工孩子？ 勞動部：只有幾百萬
(自由時報，2017/12/22)
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62264
10. 移工人道補助政策遭曲解 綠委林淑芬哽咽
(陳宜加，中國時報，2017/4/26)
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426004312-260405
11. 內政部：「黑戶寶寶」權益可保
(繆宇綸，中廣新聞網 NewsRadio，2017/9/24)
取自：http://www.bcc.com.tw/newsView.3073734
12. 憐憫「黑戶寶寶」，卻不思考「失聯移工」在台困境
(Hiroki，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3/26)
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2306
13. 1955 專線 4 國語言維護外勞權益
(自立晚報，2014/11/7)
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1955%E5%B0%88%E7%B7%9A-4%E5%9C%8B%E8%AA%9E%E8%A8%80%E7%B6%AD%E8%AD%B7%E5%A4%96%E5%8B%9E%E6%AC%8A%E7%9B%8A-144631548.html
14. 台灣關愛之家收容 171 個「黑寶寶」 無國籍、無健保瀕臨人道危機
(王彥喬，風傳媒，2017/9/15)
取自：http://www.storm.mg/article/331357
15. 被腦殘決策套死…為何台灣淪為蚊子館王國？
(今周刊編輯團隊，2017/12/27)
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39/2897705
16. 800 座蚊子館充斥全台，糟蹋人民血汗錢
(文/彭杏珠，攝影/張智傑，遠見雜誌，2015/8/28)
取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20832
17. 【假新聞】外勞小孩台灣政府養？外勞可以來台工作生小孩？你可能忽略這些細節被帶風向了！
(MyGoPen｜這是假消息團隊，2017/6/26)
取自：http://www.mygopen.com/2017/06/blog-post_62.html
18. 外勞子女隨同安置 就安基金委員會同意補助
(東南亞集團團隊，2017/4/17)
取自：http://www.sea.com.tw/news_detail.php?sn=4676#.WrxjAYhubIU
19. 外籍移工在台生下無國籍童　終結人球擬給身分證
(文/唐筱恬，上報，2017/1/25)
取自：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1234
中市兒少安置費不及基本工資 寄養家庭成長緩慢
(記者黃鐘山／台中報導，自由時報，2017/8/20)
取自：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68835

20. 嘆移工棄嬰人權遭踐踏 林淑芬哽咽
(中央社記者余曉涵，經濟日報，2017/4/26)
取自：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427132
21. 志工騎車環島 關懷無國籍兒童
(張裕珍，聯合新聞網，2016/09/15)
取自：http://m.match.net.tw/pc/news/local/20160915/3725337
22. 地獄與天堂：平民照顧者沉痛悲歌唱不完，李李仁陶晶瑩偽造文書找看護顧小孩
(中時電子報，2017/4/28)
取自：http://newsblog.chinatimes.com/blackjack/archive/58511

(四) **國外新聞**

1. Living Without an Identity: The 'Heartbreaking' Plight of Undocumented Children in Hong Kong
(CASEY QUACKENBUSH，TIME，2017/4/12)
取自：http://time.com/4637218/hong-kong-stateless-children-domestic-workers/
2. Undocumented Children in Hong Kong: Endless Plight for Dehumanized Female Migrant Workers
(Fika Komara，THEKHILAFAH，2017/4/23)
取自：http://www.khilafah.com/undocumented-children-in-hong-kong-endless-plight-for-dehumanized-female-migrant-workers/
3. 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Hidden and helpless in ASEAN
(Camille Elemia，RAPPLER，2017/2/12)
取自：https://www.rappler.com/world/regions/asia-pacific/161127-plight-undocumented-migrant-workers-asean
4. The plight of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Malaysia
(Jennifer Pak，BBC News，2015/5/12)
取自：http://www.bbc.com/news/business-32687113
5. WHAT DOES MALAYSIA DO TO PREGNANT FOREIGN WORKERS?
(NEW JO-LYN， cilisos.my，2015/3/30)
取自：https://cilisos.my/what-does-malaysia-do-to-pregnant-foreign-workers/
6. Undocumented Migrant Children’s Right to Education—Human Rights Watch Letter to Jordanian Minister of Education
(H.E. Dr. Khalid al-Karaki，HUMAN RIGHT WATCH，2010/9/9)
取自：https://www.hrw.org/news/2010/09/09/undocumented-migrant-childrens-right-educatio
7. From the Tiger to the Crocodile: Abuse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ailand
(Human Rights Watch Organization，2010/2/23)
取自：https://www.hrw.org/report/2010/02/23/tiger-crocodile/abuse-migrant-workers-thailand
8. Thailand: Don’t Deport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Human Rights Watch Organization，2012/7/5)
取自：https://www.hrw.org/news/2012/07/05/thailand-dont-deport-pregnant-migrant-workers

(五) **國內報告與政府公告**

1. 103 年度〈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
(計畫主持人：劉士豪，勞動部，2014/5/27~2014/12/27)
https://www.mol.gov.tw/media/2687944/103%E5%B9%B4%E5%BA%A6-%E4%BF%9D%E8%AD%B7%E6%89%80%E6%9C%89%E7%A7%BB%E5%B7%A5%E5%8F%8A%E5%85%B6%E5%AE%B6%E5%BA%AD%E6%88%90%E5%93%A1%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E5%9C%8B%E5%85%A7%E6%B3%95%E5%8C%96%E7%A0%94%E7%A9%B6.pdf

2. 關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及保護之說明
(內政部本署，2016/11/24)
取自：http://www.sw.ntpc.gov.tw/archive/file/2016.11.24-2.%E9%9D%9E%E6%9C%AC%E5%9C%8B%E7%B1%8D%E6%96%B0%E7%94%9F%E5%85%92%E5%B1%85%E7%95%99%E5%95%8F%E9%A1%8C%E8%AB%87CRC%E8%AC%9B%E7%BE%A9.pdf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2016/3/15)
取自：http://feeqry.wda.gov.tw/feeweb/file/amount.pdf

4.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2017/7/4)
取自：http://yshhr.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63DFB76040E37201&s=7AE75F387D8C511E

5. 監察院糾正案文 案號:106 內正 0004
取自：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5074

6. 勞動力發展署|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取自：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lazypg/index

7.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取自：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F1B0B632EEA1F749&sms=31AD07381E2A92BF&s=8F3094FEE63201E1

8. 【澄清稿】勞動部澄清補助外勞子女安置費用 20 億非事實。
取自：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33702/32094/

(六) **國外報告**

1. Maternity Protection for Female Workers:Laws and Practice in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協會報告
 取自：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August/ASEAN-Labour-Ministerial-Meeting-document/maternity%2012_3_2014.pdf

2. Women Employment Concerns and Working Conditions in Pakistan (WEC-PK)
 取自：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ilo-islamabad/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22322.pdf

3. NGO Report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Non-Japanese Nationals, Minorities of Foreign Origins, 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Japan Prepared for the 111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olidarity Network with Migrants Japan (SMJ)
 (June 2014 , page 28 Para.25 Migrant Children's Nationality, Inheritance Rights and Birth Registration)
 取自：http://www.tipheroes.org/media/1480/solidarity-network-with-migrants-japan-smj-2014-ngo-report-to-ccpr.pdf

(七) **相關國際公約條文**

1. 兒童權利公約(CRC)
 (1) 第 2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 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 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第 7 條第 1 項：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 24 條第 1 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的必需 保護措施。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 10 條第 3 項 前段：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 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